

彩虹暴力

终结所



工作模式

**探 讨**



平等 多元 开放

出品：彩虹暴力终结所

统筹：Justine、徐玢

主笔：罗鸣

研究参与者：罗鸣、林柯、一漾、崔薇

设计：庄庄

版次：2019年11月第一版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为彩虹暴力终结所所有，转载和引用请注明出处



## 关于彩虹暴力终结所

彩虹暴力终结所于2016年6月25日由同语推动成立，旨在为性与性别少数社群提供性暴力直接干预服务，包括针对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歧视和暴力，提供社群伙伴反抗暴力的意识和能力，同时提升直接服务者的干预技能，促进合作。

### ► 如果您是

性与性别少数人士，

### ► 如果您正在遭遇

校园霸凌、原生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就业歧视、财产纠纷、子女婚姻矛盾等问题。

① **服务热线：**400 1166 308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14:00-18:00

② **扫描右方二维码填定需求表格**

我们将会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您



# 目录

## CONTENTS

<b>摘要</b>	<b>01</b>
法律倡导	02
能力建设	02
家暴服务	03
<b>【一】 导言</b>	<b>05</b>
<b>【二】 工作概况与服务产出</b>	<b>07</b>
<b>【三】 法律倡导</b>	<b>12</b>
一， 2013 年 -2016 年立法倡导	12
二， 2016 年以后法律完善倡导	15
<b>【四】 能力建设</b>	<b>23</b>
一， 社群能力建设	24
二， 主流反家暴领域能力建设	27
<b>【五】 家暴服务</b>	<b>33</b>
一， 社工服务	34
二， 团体小组	42
三， 意识提升与社群服务	44
四， 家暴服务管理	48
五， 家暴服务的困难与挑战	58
<b>【六】 经验与建议</b>	<b>62</b>
一， 经验要点	62
二， 有关《反家暴法》的建议	63



# 彩虹暴力终结所 工作模式探讨<sup>1</sup>

## 摘要

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并确定该法于201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中国大陆第一所专门为性与性别少数人群提供服务的反家庭暴力中心，彩虹暴力终结所也应运而生，于2016年6月25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旨在根据《反家暴法》的规定开展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家暴干预和服务工作。法律出台只是反家暴系统工作的第一步。由于相关执行细则的缺少、反家暴整体系统的欠奉、相关资源的匮乏以及干预服务工作仍处于开创阶段，针对家庭暴力，包括性与性别少数人群面临的家庭暴力的服务干预工作仍然面临巨大挑战。本报告旨在回顾并总结彩虹暴力终结所自2016年至今的相关工作与工作模式，总结经验、呈现问题，为致力于从事反家暴工作，尤其是对性与性别少数的反家暴工作的个人与机构提供参考。

彩虹暴力终结所的工作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法律倡导、能力建设与家暴服务**。法律倡导旨在通过倡导立法与法律完善、加强、细化法律法规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保护；促进司法机关采取积极措施，强化法律实施的效果；能力建设是从社群意识提升和社工能力建设两个方面为性与性别少数社群提供持续的支持与服务；家暴服务则关注对社群家暴事件的直接干预和对社群成员的直接服务。三部分的工作内容之间是紧密相连的，构成了一个较为系统性的反家暴体系。法律倡导的工作成果需要通过家暴服务得到落实，而在家暴服务的具体工作中才能够发现问题，为法律和倡导提供探索的方向和工作的依据。家暴服务需要发展和整合社群层面和专业领域的相关力量，而不断提升的社群力量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家暴服务的持续开展提供支持。能力建设使得社群内外有更多的人能够参与和推进法律倡导，具有方向性和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则来自于倡导工作的启发。

---

1. 感谢荣维毅、吴利娟、王永梅、李洪涛、李悦、周林柯诸位老师对本报告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

## 法律倡导

从2016年6月成立，到2019年6月，终结所共组织支持小组4次、工作坊11次、合作组织工作坊10次。在**法律倡导**工作中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包括：

- 以参与会议和组织会议的形式与主流的专家、家暴组织和妇联机构联系、向他们进行倡导并在反家暴立法倡导工作中上展开合作，以强化联结的方式将性少数人群家暴议题主流化。
- 在服务实践中，积累案例，基于对案例的实践和分析，从而发现《反家庭暴力法》的实践中面临的问题，为法律完善的倡导提供案例 & 数据支撑。
- 坚持现有资源的开放性，加强资源之间的连接性，从而吸引了新的反家暴的力量与资源的加入。

通过服务实践发现，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家庭暴力干预中存在四个方面的法律相关问题。

- 国家尚未出台《反家暴法实施细则》，《反家暴法》，也无法与其他法律实质性衔接，从而难以涵盖到性与性别人群家庭暴力直接服务中的各类具体问题。
- 目前的反家暴法的相关规定限制了受害者对保护令的申请，目前的反家暴法所界定的“共同生活的人”使得那些受害者不与施暴者共同居住生活的情况在申请保护令时面临不明确性。
- 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直接使用法律手段来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意愿较低

## 能力建设

在**能力建设**工作中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包括：

- 针对社群缺乏家暴事件的敏感性以及对反家暴议题的重视进行意识提升。
- 针对社群预防和应对家暴事件的能力进行技能提升。
- 向社群小组提供与主流家暴领域进行互动与连接的机会、资源与能力。
- 为社群小组提供家暴议题小额资助，鼓励社群小组开展有关家暴议题的公众倡导或能力建设活动。

# 家暴服务

从2016年6月成立，到2019年6月，终结所共向379人/次提供反家庭暴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咨询与（直接干预）个案两类。其中，截止2019年3月，求助者为个人的个案服务数量共114例，约占整体服务比例的30%。原生家庭暴力案例55例，约占个案案例的48%；亲密关系暴力案例59例，约占个案案例的52%。

个案案例呈现这样一些特点：

- 随着终结所工作的开展和反家暴意识的不断提升，受害人直接求助的案例比例不断增加。
- 在非受害人直接求助的个案中，亲友是主要的非受害求助者。
- 跨性别个案有一定的上升趋势。
- 114例个人案例中，有10例曾向警察求助，但是警察干预的效果欠佳。
- 114例个人案例中，有4例曾向妇联求助。
- 组织个案案例开始出现，即向性与性别少数社群中有家暴服务的小组或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或咨询服务。

在**家暴服务**工作中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是由社群活动、团体小组、社工模式和法律援助构成的金字塔型的三级预防与服务系统。

- 金字塔的底层是面向最大数量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最基础的“服务”，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的一系列活动与社群能力建设提升社群的家暴敏感度、反家暴能力，将家暴服务由彩虹暴力终结所辐射至其他社群组织，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提升彩虹暴力终结所在家暴议题上的影响力与号召力。
- 第二层的预防与服务面向的是有跟家暴相关的困惑、但尚未直接身处于暴力困境中的性与性别少数人群，通过团体小组和咨询等工作方式，解决其困惑，帮助其避免可能发生的暴力对待，回应其提高生活福祉的服务需求。
- 第三层预防与服务面向的是身处于暴力情境中的性与性别少数人士，主要通过危机干预模式、任务中心模式、认知服务模式等社工实务模式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进行直接服务，为其提供过程陪伴、法律援助、资源连接，并跟进回访。

在**家暴服务**工作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

- 《反家暴法》出台之后各级政府机关及责任部门没有相关配套资金与基础设施的跟进，使得社群相关的干预和服务工作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在有活跃的反家暴专业机构的地区，家庭暴力问题能够获得更多的解决，受害者能够获得更专业的支持与帮助。而在没有活跃的反家暴专业机构的地区，受害者则很难找到专业的反家暴干预和服务。
- 社会对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不了解与歧视使得性与性别少数家庭暴力受害者无论是向公权力机构或是社群外反家暴机构求助，都面临被忽视、被误解的困境，无法获得相应的有效的支持与保护。
- 资源匮乏与社会歧视使得面对和干预家庭暴力事件的直接服务者及社群组织遭遇极大的压力与挑战，缺乏成长的机会与空间以及网络性的支持与动力。
- 在性与性别少数人群中，两类群体面临特别大的挑战：一是未成年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一是跨性别群体。有关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法律法规阻碍社会组织或者公益小组对拥有监护权的施暴者开展有效的干预工作。国内传统的家庭主义依在文化上将家庭内部的暴力事件认定为“家务事”，阻碍了社会组织乃至政府机关对此类问题的积极干预。

基于本报告对彩虹暴力终结所工作的梳理与总结，我们建议：

- 应该尽快出台最高层级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在广泛收集各类案例的基础上，对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家暴案件的基本原则、案件受理的各环节、发放人身保护令的基础等的各种情况进行详尽的规定，从而提高《反家暴法》的可操作性，增强相关人群对立法司法的信心。
- 修改完善《反家暴法》。扩大《反家暴法》的适用范围，将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多元生活形式纳入到法律制度的保护之中，从而提升相关职能部门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正确认知和对相关人群的有效服务。
- 持续改进公共支持系统。从资源配套、设施建设和人员培养等方面构建反家暴整体系统。
- 在法律完善与反家暴工作实践中，增强对交叉性问题的关注，加强反家暴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性，使不同年龄、不同性别认同、不同性倾向的人群都能获得法律保护。

## 【一】 导言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并确定该法于2016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在2003年3月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第一次提交《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建议稿的12年之后，中国终于在干预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方面有了专门立法。法律的出台为系统性的反家暴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支持。这是重要的第一步，家庭暴力不再只是私人的家务事，公权力机关及社会力量都有责任和义务来干预发生在家庭领域中的暴力事件，帮助受害者摆脱暴力的家庭环境或亲密关系。法律的出台一方面使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这一观念得到了普及，另一方面也为反家暴社会系统的建立和相关资源的投入提供了合法性依据。

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专门为性与性别少数人群（以下简称性少数人群）提供支持与服务反家庭暴力机构，彩虹暴力终结所（以下简称终结所）也应运而生，于2016年6月25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终结所的成立源于同语在反对家庭暴力议题方面的长期关注和持续工作。自2007年起，同语便开始关注性少数社群的家庭暴力问题，通过开展针对性少数群体的调研，了解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问题的情况、收集性少数群体对反家庭暴力立法和服务的需求。在参与反家暴立法民间倡导工作组<sup>2</sup>期间，同语基于前期的调研和相关工作亦向《反家暴法》立法小组提出了数据详实、有充分法律支撑的立法建议。《反家暴法》出台以后，同语便成立了终结所，作为专门针对性少数社群家庭暴力问题的独立的支持与服务机构。

彩虹暴力终结所旨在根据《反家暴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面向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家暴干预和服务工作。终结所研究发现，与其他类型的家庭暴力一样，性少数群体在原生家庭和亲密关系中遭遇家庭暴力或亲密关系暴力是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现象，会带来严重的个体伤害和社会后果。而性少数社群所面对的家庭暴力问题却因为法律的缺位、公众的歧视以及自身反家暴意识不足，而很少得到关注、救助与干预。

---

2. 反家庭暴力立法民间倡导工作组由同语、咸阳师范学院性别研究中心、广州新媒体女性网络、妇女传媒检测网、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构成，工作组各机构的具体职责的描述见同语发布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调查报告》，报告内容见 <http://www.tongyulala.org/downloadshow.php?cid=8&id=48>；同语工作人员对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及新媒体女性的访谈中相关描述。

因此，对这些更加弱势、更加边缘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是刻不容缓的。目前的法律出台只是反家暴系统工作的第一步。由于相关执行细则的缺少、反家暴整体系统的欠缺、相关资源的匮乏以及干预服务工作仍处于开创阶段，针对家庭暴力，包括性与性别少数人群面临的家庭暴力的服务干预工作仍然面临巨大挑战。因此，终结所也同时关注《反家暴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性少数人群适用的不足及困境，在日常工作实践中发现、记录并分析立法的不足和反家暴工作的挑战，在《反家暴法》出台之后继续承担着法律政策倡导、法律完善倡导的工作任务。

本报告旨在回顾并总结彩虹暴力终结所自 2016 年成立至 2019 年 6 月的相关工作概况与工作模式，总结经验、呈现问题。首先，本报告收集并整理了终结所的工作文件与工作记录，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评估报告、成长小组记录、个案服务记录、社群活动记录、培训会议与论坛记录、开发资料文件、传播文案、品牌设计文件等。基于这些材料，本报告归纳总结出终结所的工作产出与工作模式。其次，本报告访谈了与终结所工作相关联的 16 人，其中家暴问题专家 1 人、律师 2 人、妇联工作人员 3 人、社工组织人员 3 人、性少数社群组织工作人员 3 人、终结所工作人员 4 人。这些个人的访谈呈现了终结所工作的变化过程与转变思路，也从不同角度评价了终结所工作的影响和效果。为保护受访者，文中受访者姓名均已隐去。

总的来说，本报告旨在为致力于从事反家暴工作，尤其是针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家庭暴力，的个人与机构提供工作模式的参考，为《反家暴法》进一步的落实与完善提供法律倡导理据。

## 【二】工作概况与服务产出

终结所的工作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法律倡导、能力建设与家暴服务**。法律倡导旨在通过倡导立法与法律完善加强司法层面对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实际保护；能力建设是从社群意识提升和社工能力建设两个方面为性与性别少数社群提供持续的支持与服务；而家暴服务则主要包括对社群家暴事件的直接干预和对社群成员的直接服务。

彩虹暴力终结所以法律倡导和能力建设为方向筹办组织了多场次的会议、工作坊等不同活动。这一部分工作记录主要呈现在终结所的季度报告中。不过季度报告中也说明，其主要记录的是重要活动，而非所有活动。因此此项统计反映的是终结所重要活动的开展情况。以下对活动场次和参与人数的统计数据来自季度报告：

	支持小组	支持小组人数	活动	活动人数	合作活动	合作活动人数
2016年6月-12月						
2017年1月-4月	1	8	1	17		
2017年5月-6月				117		
2017年7月-9月	1	8	1	10	1	61
2017年10月-12月	1	9	1		1	30
2018年1月-3月			1	20	1	120
2018年4月-6月	1	8	2	130	2	80
2018年7月-9月					2	120
2018年10月-12月					3	162
2019年1月-3月			1	14		
2019年4月-6月						

注：活动包含会议、工作坊、论坛等多种形式。

从2016年6月成立，到2019年6月，终结所共组织支持小组4次、活动11次、合作组织活动10次。上表中的这部分数据并不完整，但是也呈现出这样的趋势，即合作性质的活动逐渐增加，包括与社群其他组织的合作活动，也包括与主流家暴领域机构合作的的活动。这一趋势将在后文中进行具体阐述。

从2016年6月成立，到2019年6月，终结所共向379人/次提供反家庭暴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咨询与（直接干预）个案两类，统计如下：

	咨询	社工手法案例	法律手法案例	跨性别未成年入个案	跨性别个案	女同性恋个案	男同性恋个案	酷儿	组织案例	案例其中原生家庭	案例其中亲密关系	自杀等紧急情况	合计
2016年6月-12月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3	18	1			15	7	未注明	22
2017年1月-4月	35	未分类	未分类	2		9	4			7	8	有	50
2017年5月-6月	26	未分类	未分类		4	8	1	1		5	9	有	40
2017年7月-9月	23	未分类	未分类		2	5	2			2	7	未注明	32
2017年10月-12月	26	未分类	未分类			5	2	1		3	5	未注明	34
2018年1月-3月	36	未分类	未分类			9	3			5	7	未注明	48
2018年4月-6月	38	未分类	未分类		2	4	3			7	2	未注明	47
2018年7月-9月	8	未分类	未分类			5				3	2	未注明	13
2018年10月-12月	16	未分类	未分类		5	2			2	2	5	未注明	25
2019年1月-3月	8	12	10		7	6			1	6	7	未注明	22
2019年4月-6月	未分类	29	17		14	21	6	5		14	15	未注明	46
<b>合计</b>												<b>379</b>	

注：因季度统计标准略有不同，如2019年以前未按工作手法进行分类，因此因为标准不同而产生空白的统计单元格标注为“未分类”。

咨询类服务通常是咨询人通过不同渠道，就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以及多元性别身份等问题向直接服务者进行咨询，咨询人本人往往并未处于暴力的直接情境之中，因此服务方式以咨询为主。当求助者处于暴力情境中时，则需要直接的干预和服务，属于个案服务范畴。除去未有明确分类记录的2019年4到6月，截止2019年3月，个案服务数量共117例，约占整体服务比例的30%。

除去三例机构案例，求助者是个人的个案共114例，其中原生家庭暴力案例55例，约占个案案例的48%；亲密关系暴力案例59例，约占个案案例的52%。

终结所的（直接干预）个案案例呈现这样一些特点：

从求助者方面来看，

1. 114例个人案例中，有22例是由其他组织或机构转介的。这类转介个案有一半以上都集中在2016年下半年，从2017年开始数量逐渐变少。由受害者直接求助的个案案例则不断增加。这一方面可能反映出，更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已经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了彩虹暴力终结所的工作，从而能够直接向终结所进行求助；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有能力为性少数社群提供直接反家暴干预和救助服务的机构在近些年增加了。
2. 114个人案例中，有22例是由非受害者进行的求助，亲友是主要的非受害求助者。这对服务干预工作提出了一定的挑战：第一，案例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难以获得准确的知悉和评估，求助者假定受害者的需求和受害者自己的需求之间是否一致是个问题；第二，求助者会出现过度介入服务个案的情况，从而影响终结所服务的专业性投入。在实际的案例中，终结所通常会通过讨论和协商的方式，确定求助者的非受害者角色，并尽量直接联系受害者。
3. 跨性别个案有一定的上升趋势，这可能是因为跨性别议题的关注度在近几年有逐渐提高的趋势，从而使得更多的跨性别人士确定性与性别身份，同时也进一步触发相应的家庭矛盾或冲突。
4. 组织个案案例从2018年后半年开始出现，即向性与性别少数社群中有家暴服务的小组或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或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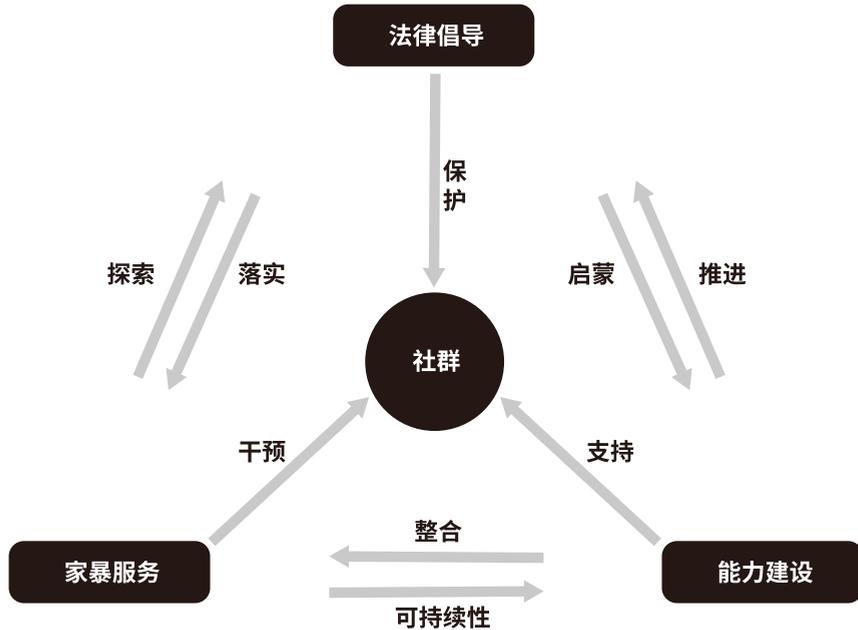
从干预服务方面来看，

5. 114 例个人案例中，有 12 例有多部门联动的需求，有时是由求助者直接提出，有时是终结所服务者根据案例情况进行的判断，大多数出现多部门联动需求的案例都具有求助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
6. 114 例个人案例中，有 10 例（曾）向警察求助，但是警察干预的效果十分有限。10 次求助中，一个案例中有自杀情况，警察迅速出警并予以制止；一个案例中，警察对施暴家长进行解释，家长的焦虑情绪有所缓解。而在剩余的八个案例中，警察基本采取不干预、不受理的态度。具体列举如下：“报警，警察不理”；“报警三次，未得到有效帮助”；“求助警察，表示无法立案”；“报警四次，前三次均不受理”；“受暴者报警，警察听说其为同性恋，拒绝出警，让其求助法律援助及心理咨询”；“报警，警方来后施暴者已经离开”。（以上来自案例记录）
7. 114 例个人案例中，有 4 例（曾）向妇联求助，其中一次由社群组织、当地家暴防控中心和妇联合作对案例进行了多部门联动干预。

从案例结果方面来看，

8. 114 例个人案例中，7 例与案主失去联系，11 例进行了转介，12 例标注已结案，16 例标注“经服务，案主服务需求已被满足”，其余案例的结案信息尚为空白。

总的来说，彩虹暴力终结所的工作主要由以上三个部分组成：法律倡导、能力建设以及家暴服务。这一组成方式从终结所建立之初便确定，各部分具体的工作内容在其后三年左右的时间里有一些变化，不过三部分的大架构基本没有变动。法律倡导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其实在终结所正式成立之前，已经在同语的组织框架和工作内容中进行，到终结所成立之后进行了相应的组织和工作内容的调整。三部分工作内容之间的逻辑结构如下：



终结所的成立是对社群需求的回应，因此各部分工作的最终指向都是对性少数社群的服务。法律倡导旨在通过倡导立法与法律完善使得《反家暴法》在司法层面能够切实保护性与性别少数人群。能力建设主要关注社群的反家暴意识提升和反家暴能力建设，同时致力于培养反家暴机构或社工机构的多元性别意识、提高反家暴实务能力。家暴服务则主要是对社群家暴事件的直接干预和对社群成员的直接服务。三部分的工作内容自成体系又紧密相连，构成了一个较为系统的反家暴体系。法律倡导的工作成果需要通过家暴服务得到落实，而在家暴服务的具体工作中才能够发现问题，为法律和倡导提供探索的方向和工作的依据。家暴服务需要发展和整合社群层面和专业领域的相关力量，而不断提升的社群力量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家暴服务的持续开展提供支持。能力建设使得社群内外有更多的人能够参与和推进法律倡导，而具有方向性和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则来自于倡导工作的启发。

## 【三】法律倡导

有关家庭暴力议题的法律倡导工作是三部分工作中开始最早的部分，也是终结所工作的法律基础。相关法律倡导工作以2016年3月反家暴法出台为时间线，分为2013年到2016年的立法倡导和2016年以后的法律完善倡导前后两个阶段。

两个阶段的工作出发点都是性少数社群所面对的跟家庭暴力相关的问题，正如一位受访者所指出的：

“我们开始做家暴并不只是为了出一部法，并不只是为了出一部法律，而是为了这个社群，真实的就是遭遇家暴的人能够得到支持和保护。……当初我们选择家暴议题，就是因为大批的调研都发现家庭的冲突，其实是影响到整体的社群最大的一个压力也好，或者暴力也好，它其实就是已经被不同的调研证明了。”

在《反家暴法》出台以后，性少数社群所面对的问题有了一些变化，因而法律倡导工作的工作重心与具体工作模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 一，2013年-2016年立法倡导

#### 1，社群需求与工作重心

根据同语调查显示，曾经遭受到家庭暴力的女同/双性恋者的比例为68.97%（其中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比例为49.16%，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为42.64%）。性少数群体的家暴情况无论在频率和严重程度上都跟异性恋家暴没有明显分别，有些数字显示前者甚至更为严重。但性少数群体的家暴问题会因为社会歧视和普遍的异性恋中心主义而增加一些特殊因素。一方面，恐同性恋、恐双性恋、恐跨性别的社会认识会增加性少数群体的羞辱感，带来对自身身份的不认同、对非异性亲密关系的不确定，从而降低他们对家庭暴力的敏感性和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一些社会机构不向性少数群体提供支持或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非常不友善，会使家庭暴

力的求助者害怕因为寻求帮助而被迫公开性倾向、害怕受到公安机关、反家暴机构的不平等不友善对待等。

与此同时，反家暴立法缺失与社会认知不足互为因果，使得家庭暴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认为是家务事、是私事，公权力以及社会机构不能够也不应该过多介入，也使得投入到反家暴服务中的相关资源十分欠缺、专门从事反家暴干预和服务的机构屈指可数。

正是这样的社会现实和社群困境催生了同语和终结所整个反家暴工作出现和发展。基于同语家暴调查的相关数据和案例，同语形成了初步的立法诉求——性少数家庭暴力问题主流化，即将性少数家暴问题纳入反家暴法的立法倡导之中，使反家暴法保护性少数群体、从法律层面上规定相关公权力机构和社会机构对性少数群体的家庭暴力问题给与平等的友善的干预和服务。

## 2, 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

实现这一“主流化”目标的主要而有效的工作模式有两个。第一，是在立法诉求上，将性少数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例如弱势或边缘）相整合，使得立法倡议建议能够在文字上不出现性少数字样的情况下，实质性地包含性少数群体。

较早版本的《反家暴法》立法草案将其法律保护范围限定于婚姻关系之内，而将同居等非婚姻亲密关系一并排除在外。草案出台之后，同语和终结所就策略性地转变了立法诉求，倡导《反家暴法》应当拓展对“家庭”的界定，保护其他的非婚姻生活状态（例如同居）和非异性恋亲密关系，即“不止要它保护 LGBT 群体，而是应该扩展到所有同居生活在一起的人”（受访者）。

尽管很难评估这样的“主流化”工作模式在最终的立法修订中究竟起到了多大的作用，但是立法结果是基本符合后来的立法诉求的，更不用说，这样“主流化”的工作为终结所的反家暴工作奠定了家暴专家和社工机构等重要资源。

实现“主流化”目标的第二个有效工作模式是以参与会议和组织会议的形式与主流的专家、家暴组织和妇联机构联系、向他们进行倡导并在反家暴立法倡导上进行合作，以强化联结的方式将性少数人群家暴议题主流化。例如，2015年7月同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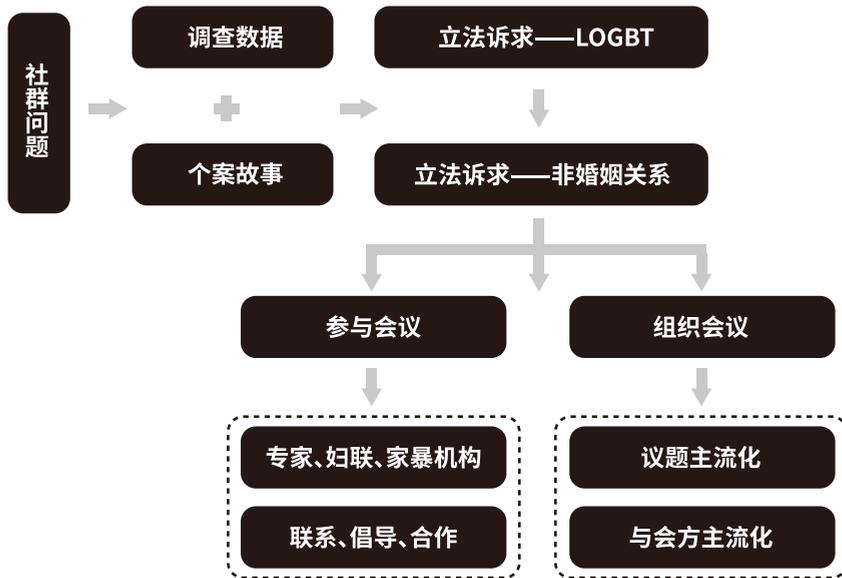
与云南妇联组织的家暴会议就是一个典型的范例：

“当然我们像早期就已经跟云南有合作做，这个就是包括邀请台湾专家来就讲这些家暴的干预的具体的这个干货和技能。当然在这样的培训中，我们也特别的要保存、保留一个单元是关于 LGBT 家暴，所以这个培训呢就是跟主流社工一起学习家暴，包括 LGBT 家暴干预这个模式。……我记得还有当时还有做圆桌会议，就是在云南我们当时跟当地的妇联合作，……所以当地也是有妇联就是省妇联合作的，所以也有都是主流的、这个体制内的很多组织和机构（作者注：包括法院、警察等）都有参与。这些人员参加这个会议，所以也是让 LGBT 议题能够进入这样的一个很主流的一个层面。”（受访者）

可见在组织会议和参与会议的时候，“主流化”的工作主要体现在安排议题和组织参会方两个方面。在安排议题上，设置与性少数群体相关的专门单元，进行有针对性的分享和讨论。同时，组织安排与反家暴工作直接相关，尤其是性少数群体经常面对而又“害怕”面对的部门或机构参与到反家暴工作的会议与讨论之中，在这一过程中，使这些机构不断接触到多元性别意识和多元性别社群，以促成相应的意识提升和态度变化。

另外，同语和终结所的工作人员也会积极参与各类反家暴的倡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加强与相关方面的链接。例如，同语机构负责人和全职负责同语反家暴工作的工作人员就参与过一个联合倡导小组，这个小组“由高校教师牵头，邀请一些做家暴的组织，然后一起来做”（受访者）。该倡导小组积极在社会上，尤其是大众媒体上发声，并组织过多次相关会议，做了许多反家暴立法倡导的工作。

这一阶段的工作模式可以由下图概括：



## 二，2016 年以后法律完善倡导

### 1，社群需求与工作重心

2016 年 3 月中国首部《反家暴法》出台，对家庭暴力概念及适用范围、防治的基本原则、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书等相关制度，都做出了相关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二条，反家暴法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而附则第三十七条进一步明确“对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从法律条文本本身来看，前一阶段的立法诉求基本达到，即反家暴法的适用范围没有局限在婚姻关系之中。但是性少数人群所面临的来自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和非异性亲密关系的家庭暴力（或者亲密关系暴力）是否符合该法的适用条件，则是进一步的问题。社群需求能否获得真正回应是 2016 年以后终结所立法倡导的工作核心。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社会室负责人郭林茂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关于同性恋在我们国家，我们还没有发现这种暴力的形式，所以给你个确定的回答，应该说共同生活人员不包括同性恋”<sup>3</sup>。另外，郭林茂的回应原文也有下面这个版本：“第37条有这么几个意思：一是指的家庭成员以外；二是共同生活；三是参照本法执行不是适用本法。我前面说了，我们这种家庭成员之外共同生活的人，包括监护、寄养、同居生活的，但是对同性恋的到现在我们的法律没有规定，也没有这个事情”<sup>4</sup>。因此，在反家暴法通过实施以后，一位受访者对于性少数社群是否能够获得的法律保障仍然充满顾虑：

“为什么我们16年开始开展服务，当然那个时候还有一点的好奇心，是指啊那我们现在有了法律，那我们是不是真的可以就是在中国大陆能够尝试建立一个嗯家暴的干预的，就是对LGBT人士来说的一个有效的干预的一个模式。……我们也很好奇，那这法律好不好用，那我们实际的受暴者，是不是能够有效地得到保护？”

在这样的驱动之下，终结所的立法倡导工作关注到了反家暴法出台之后会陆续出台的地方细则和司法解释上面：

“就是因为法律通过的话，我们单纯在立法的倡导会告一段落，当然就是后来我们发现就是国家层面的法律出台之后，其实陆续的就是在几年之中地方的这个细则会出台，所以倡导后来的重点是转成地方细则。……但地方细则不是凭空去推动的，而是我们认为应该基于家暴的实践，就是家暴干预实践。”（受访者）

也就是说2016年后终结所的法律倡导工作重心是基于反家暴服务的实践，**持续推进**对法律完善的倡导，通过促使相关司法解释、地方细则以及相关部门（如公安系统）具体实施细则的出台，使得发生在性少数社群中的家庭暴力问题得到切实的关注、干预与服务。

---

3.<http://news.sohu.com/20151228/n432732513.shtml>

4.[http://news.china.com.cn/2015-12/27/content\\_37405008.htm](http://news.china.com.cn/2015-12/27/content_37405008.htm)

## 2, 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

实现这一“持续推进”目标的主要而有效的工作模式有三个。第一，参与会议与组织会议仍然是主要的工作之一。这也是继续保持性少数家暴议题“主流化”的方式之一。与“主流”的联系与合作不是一蹴而就，也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不断的巩固这些联系。

“就是刚才我说的，这个 LGBT 被纳入家暴工作的（主流），或者说 LGBT 家暴工作的主流化，就是让主流的家暴领域能够纳入 LGBT 的工作。所以这块像我刚才说的，就是需要跟这些组织不断的建立这个信任，就巩固信任，加强合作。”（受访者）

第二，与立法倡导阶段不同的是，《反家暴法》的出台为相关反家暴工作提供了法律保护与支持，因此法律倡导主要针对的问题不再是有法无法的问题，而是法律如何实践、并且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了实质性的保护与支持的问题。这一问题指向的是法律的实践，因此这一阶段的另一有效工作模式是在服务实践中，积累案例，基于对案例的实践和分析，从而发现现有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为法律进一步完善的倡导提供实际支撑。

“但我觉得这些案例其实都凸显了现有法律中的不足，所以这些案例还是很重要的，就能够推进这个法律下次修法的时候，去进一步的改善和改变。……就是一个法定期都会修改，有的是五年有的是十年有的是二十年。所以在下次的修法的时候，你这些案例积累案例提出的法律问题就都很重要，他下次修法就会是一个机会。整个改全国性的法律。”（受访者）

第三，法律出台之后终结所的成立促使了终结所在实务工作上与相关部门、家暴问题专家、反家暴专业组织以及其他妇联或社工机构有了更多的合作与互动。为了使得这些资源与链接能够更好、更充分地投入到旨在“持续推进”法律完善的倡导工作中，有效的工作模式是确保相关资源的开放性。这一方面体现在：确保已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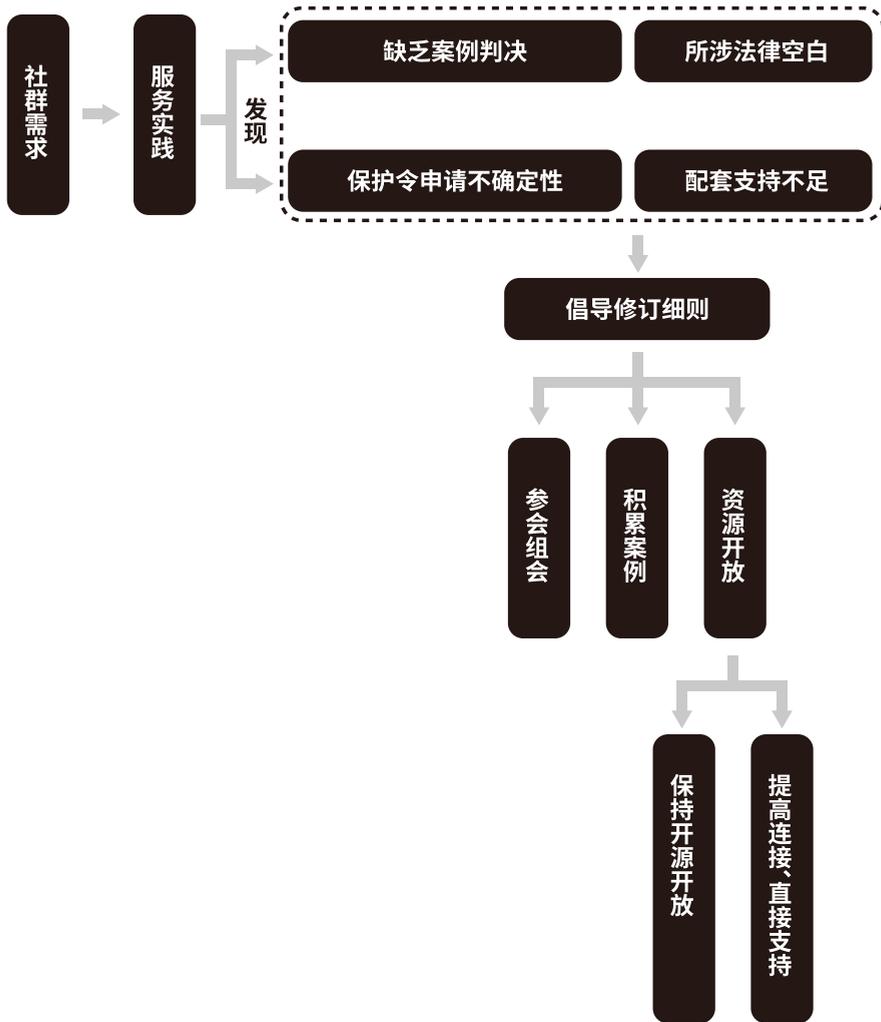
资源的开放性，在社群中共享资金、资金信息、专家链接、机构链接、活动参与等多个方面的资源，正如一位受访者所分析的：

“其实开源资源我觉得还是挺重要的，在早期的发展上，我觉得大家都很匮乏，就专业的资源啊，包括资金的支持啊。所以如果能够做到，嗯一些开源就，专家是开源的，然后资金也在有的时候，你的活动也是公开的，共享的，其实这会是促成行业的一个发展。”

另一方面体现在，直接分配资源支持其他组织来主动增强资源的开放性，提高资源之间的连接性来主动生产新的资源。例如，终结所自2016年起开始，每年制作一期中国反家暴资源地图，这本身就是在建立一种开放的与开源的基础上，在加强了现有资源之间的链接以及使用者和资源之间的链接之外，也吸引了新的反家暴的力量与资源加入其中。

“这个地图我们今年因为这个征集信息的时候，可能有的组织比较忙，就是错过了。后来我们发布这个地图的时候，还有组织私信说哎呀那个没有看到我们的名字，能把我们的名字加上去吗？”（受访者）

参会组会从而强化联结、积累案例从而明确方向、资源开放从而拓展影响力，这三种工作模式的齐头并进使得终结所在法律倡导方面保持了在社群中的领导地位，从而获得了号召力与话语权；也进一步地构成了民间组织参与立法倡导这一更大公民社会议题的重要实践部分。这一阶段的工作模式可以由下图概括：



### 三、《反家暴法》的局限与实务中的挑战

通过服务实践发现，2016年的《反家暴法》在性少数社群家庭暴力干预中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反家暴法》虽然规定该法适用于“共同生活的人”，但没有对“共同生活”的含义做出明确界定，非异性恋亲密关系等性少数人群家庭状态或生活关系是否符合“共同生活”也是一个盲点。从终结所介入的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家暴个案来看，公权力部门、相关反家暴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中工作的个人（例如接案警察、妇联干部等）不认同《反家暴法》适用于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情况并不少见，拒绝向性少数人士提供支持与服务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

第二，目前的反家暴法细则缺乏，也无法与其他法律实质性衔接，从而难以涵盖到性与性别少数人群家庭暴力直接服务中的各类具体问题。正如一位受访者所梳理的：

“我们的法律服务当然也会受到更广阔一些的那个法律问题。比如伴侣之间的法律问题，往往是分手的时候或者涉及可能会分手，他（们）的财产怎么分，那孩子怎么分啊什么的，……所以它里面其实也有很多的法律问题会纠结在一起。”

第三，申请人身保护令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保障自身身心安全的重要司法手段之一，但是目前的《反家暴法》的相关规定限制了受害者对保护令的申请。《反家暴法》所界定的“共同生活的人”使得那些不与施暴者共同居住的受害者在申请保护令时面临不明确性。父母和成年子女、离婚夫妇、分手伴侣之间都有可能在不共同居住和生活的情况下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而保护令申请是否对这些人有所限制，目前还没有法律上的明确规定。

“比如说你如果不在一个（地方），就是也不住在一起，但这个人去骚扰，不管是你的伴侣还是你的爸妈，那你也应该能够申请保护令。但这里面涉及到很具体的法律问题，它有一些法律的约定其实是还太窄了，其实它（法律）对现实的保护是不足的。”（受访者）

第四，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直接使用法律手段来应对家庭暴力的意愿较低。从2016年《反家暴法》通过实施至今，还没有性少数人士的家暴案件进入司法程序，更别说有利于性少数人群权益的案例判决了。在反家暴服务实践中，终结所的工作人员也发现，性少数社群还没有表现出“一个直接的法律的需求。……虽然有的案子他考虑过用法律的这个反家暴法这个武器来保护……就是在我们的求助中，目前没有真的就是有考虑过这个法律。那这个法律就是（反）家暴法”（受访者）。终结所的工作人员认为，意愿较低的原因有两个。其一，是反家暴法作为一门新法，在司法判决中还存在一些法官不熟悉的问题。

“有一个中国整体的执法问题，因为这个法很新，所以就异性恋的保护力也不是深的，也不是百分百就能批下来。所以如果看最高院的就是就有一些家暴的案例嘛，他现在有一些异性同居的案例是有保护令的成功，我觉得这一块整个的需要法官更熟悉这个法，然后这个法能够在大众中就更为好用，然后才可能会汇集到更边缘的群体。”

办案法官对《反家暴法》的了解不深，执法能力不强，对受家暴者保护力度不够，导致了性少数社群对于法律和司法的信心不足。

其二，中国文化中的家庭主义是造成意愿较低的另一因素：

“很多时候法律貌似好像不会被直接的使用，尤其是原生家庭，我觉得很少有孩子会真的用（法律）就告父母。……我觉得可能跟中国文化有关，就是其实你很少有人真的跟家庭决裂，就不管你多大。对，所以跟中国那个家文化有关。……家庭断裂好像不太符合中国人大部分人的，对，就大部分人的（观念）。个别人可能可以做到也没有问题，但我觉得大部分家庭和孩子，可能都很难跟家庭完全断裂的。那怎么去处理原生家庭暴力？其实还我不知道，我觉得这还是一个功课。”（受访者）

尽管国家立法已经表明，家庭暴力问题不仅仅是私人事件，而是影响到社会公共领域、需要通过国家法律进行干预与约束的违法行为，但是将家庭暴力问题诉诸法律对于中国人来说，仍然是家丑外扬的违法行为，很有可能导致的是私人领域的坍塌，即家庭决裂。即使身处暴力的家庭环境，很多性少数人士依然无法从文化心理的角度接受家庭关系被公权力破坏的情况。

这四个方面的问题，体现了《反家暴法》法律文本的模糊以及适用方面的挑战。因此，修订《实施细则》是更好保障家暴受害者权益的应有之义，也是终结所法律倡导工作的“持续推进”的具体方向。

法律倡导是终结所的各项工作中开始得最早的部分，为终结所成立之后的其他工作奠定了基础，也为其他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经验和借鉴。法律倡导在推动宏观政策改变与调整之后，性少数社群以及反家暴专业机构是否有意识和能力将这些工作成果落实在具体干预服务和实践工作中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说，性少数社群和反家暴专业机构的意识与能力是将社会政策转化为现实成效的重要机制。在这一方面，终结所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 【四】能力建设

法律倡导促使同语和终结所的工作人员与性少数社群和主流家暴领域有了长时间的深入的互动与交流，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终结所看到了两个群体在家庭暴力问题上的意识不足与能力欠缺。

“能力建设，其实就是既包括这边社群的组织能力建设，也包括主流社工的能力建设。然后这边社群组织能力主要是专注于如何抗击这个性别暴力或者家庭暴力，提升意识，让他们了解法律，知道自己能够怎么去反击，包括作为组织来说，怎么更好的给当事人提供一些支持。那从主流社工这一块，更多的是讲LGBT的这个群体的家暴的特点，那在干预上有什么特别的一些挑战，以及他们要怎么去处理。当然给他们做培训，最主要的还是希望他们的工作中纳入这个群体的。”（受访者）

终结所的能力建设的工作对象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性少数社群与主流家暴领域。性少数社群的能力建设分为个人与社群组织两个层面，对于个人而言，认识法律、了解诉诸法律的准备与程序、知道有哪些反击家庭暴力或亲密关系暴力的方法是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对于社群组织而言，如何支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如何寻找并链接反家暴的专业资源是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

主流反家暴领域指的是性少数社群以外的，专门从事反家暴工作，或具有反家暴工作专业能力和资源，或根据法律规定具有反家暴工作职责的相关个人、机构与部门。在面对主流反家暴领域的时候，如何将性少数社群的家暴议题纳入其工作领域以及如何使其更积极、更友善同时更有效地为性少数人士提供服务与帮助，是终结所主要的工作内容。

在终结所创办者的最初工作规划中，能力建设工作也是面向这两个方面群体开展的。由此看来，虽然两个群体都是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人群，但是实际的工作侧重却有不同。性少数社群的能力建设主要集中在反家暴能力和组织支持能力，主流反家暴领域的能力建设主要集中在性少数议题敏感度和家暴干预实务技巧与经验。

## 一，社群能力建设

2015年同语获得了乐施会的专项资金支持，针对社群的反家暴能力建设开始成体系化和规模化。最初相关社群培训的关注点有两个，第一是反家暴的意识提升，对家暴事件有更强更敏锐的识别能力，第二是反家暴的能力提升，学习“怎么更好地保护自己（受访者）”。前者在终结所的工作系统中属于面向社群的直接服务，将在后面家暴服务中更多讨论。后者则是社群能力建设的工作出发点。

针对性少数社群能力建设，终结所具体的培训逻辑框架由四个部分组成：技能提升、链接建设、小额资助、社群培力。

### 1，技能提升

在反家暴服务实践中终结所发现，反家暴能力的建设不能局限于应对已经发生的暴力事件。从预防的角度来看，反家暴的能力指的更是能够建立和维护非暴力家庭关系和亲密关系的能力，由此从根源上预防家庭暴力发生。因此终结所组织或合作组织的技能提升活动的议题是以反对家庭暴力为核心的、外延议题丰富的多样性设定。一位受访者具体讲述了这部分活动安排的思路：

“可以从服务里面去看到大家遇到的问题，其实是基于出柜的问题，后来我们办活动很多就是基于出柜的活动，那自然会讨论出来有关于暴力跟原生家庭互动的这些问题。或者是怎么样跟只自己的亲密关系相处这样的活动。当然就肯定会讨论到亲密关系里面的一些沟通和冲突的问题，一有冲突这部分说暴力和爱只有一线之隔嘛，不一定表达同样的一件事情，这样的表达就是一种爱，那同样的表达但它却是一种暴力，这个部分其实需要让大家有这个部分的意识，但是通过另外一种渠道去吸引大家，去更多的用正向积极的切入，去建立一个倡导，让大家去建立一个合适他们期待的一个健康的一个关系的状态。或者说具备建立这样的一个关系状态的一些能力，并且也让（他们）知道这个能力是可以去学习的。有些冲突是可以

去通过沟通和学习去做一些预防和应对的。用正向的部分去给大家做回应，用大家关注的议题去给大家做一些回应。所以现在其实不单单是去围绕暴力的议题，更去契合到大家的需求，去做相应的一些专题的活动，是这样的。”

当然，应对已经出现的家庭暴力是反家暴能力建设的核心。在这一方面，终结所主要通过给社群小组提供一些能力提升工作坊或技能工作坊，达到建设社群反家暴技能的目的。例如，2018年4月，终结所通过分享家庭暴力议题的方式，向性少数社群的相关志愿者提供了如何识别家庭暴力、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的特点、如何预防家庭暴力、个人（受害者、相对人以及身为亲友或邻居的支持者）如何应对家庭暴力、社群组织如何应对家庭暴力求助等相关经验与知识。

## 2, 链接建设

另外，反家暴工作应是多机构合作的系统性工作。要有效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性少数社群的个人与组织需要提升跟主流反家暴领域链接和合作的能力。社群个人和组织应对社群内部反家暴专业人士有限、专门资源缺乏的现实情况做出的适应和改变。因此，终结所针对社群的能力建设还会为社群小组提供主流反家暴领域的链接，以及如何跟主流反家暴领域进行链接与合作的能力培训。例如，在社群论坛中邀请反家暴专家介绍家庭暴力的概念与危害等专业知识，使社群认识相关专家和联系渠道（2017年5月西安反家暴工作坊）。在社群工作坊中邀请专业社工介绍家庭暴力的干预模式，并点评已有的社群干预案例，使社群了解相关干预和支持资源的工作流程（2017年5月长沙同志服务论坛）。或者组织各个相关方面的人士（例如亲友、社工、专家、专业机构等）与社群共同研讨家庭暴力问题，使社群了解反家暴系统的各个部分的存在与相互关联（2017年5月长沙同志服务论坛）。

### 3, 小额资助与社群培力

在技能提升与链接建设的基础之上，终结所进一步为社群小组提供家暴议题小额资助，鼓励社群小组开展有关家暴议题的公众倡导或社群能力建设活动，使得社群小组有运用所学技能的实践机会。以这些社群小组活动为启动点，终结所反家暴工作的效果与影响进一步地在更大地域范围的性少数社群中传播，从而孵化出更多的反家暴社群力量。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讲到的：

“基本上 2016 年、2017 年都在做培训这部分工作，比较大的活动和社群，也在做跟社群培力去做合作，怎么能够从社区小组里面孵化出来更多的加入反家暴议题的这部分伙伴。”

总的来说，在社群能力建设中，目前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包括：针对社群预防和应对家暴事件的能力进行技能提升。向社群小组提供与主流家暴领域进行互动与链接的机会、资源与能力。为社群小组提供家暴议题小额资助，鼓励社群小组开展有关家暴议题的公众倡导或能力建设活动。

社群能力建设的工作成效可以从社群组织参与家暴议题的活跃程度上有所反映。

“今年到 2019 年，等于是我们这样的工作做了五年了，然后终结所是已经做了三年了，其实可以看到很多的社群组织也专门地开展专项的这样的活动，或者说在他们的一些活动中有很强烈的一个融入这个家暴的一个元素。所以这块都可以体现出社群组织的一个成长，就在家暴这个议题上更为重视，然后开始培养自己的专业资源，以及做专业的工作。……比如我们今年 4 月份的会就不只是终结所一家，而是有很多个社群组织都有参与，然后都非常积极地参与讨论。还有一个指标是比如亚基会的这两年的一些家暴培训，都是开放给各个组织参加，其实 LGBT 的参与也是非常的多的，是占比例也很多。”（受访者）

## 二，主流反家暴领域能力建设

主流反家暴领域的能力建设主要集中在性少数议题敏感度和家暴干预实务技巧与经验两个方面。这是因为主流反家暴领域中的专家与社工虽然拥有家暴与反家暴的专业知识或信息，但是他们一方面较少接触到或关注到家暴风险群体中的亚群体，缺少对性少数群体及其家暴问题特殊性的认识和敏感性；另一方面，在缺乏法律规范和公共资源支持的情况下缺乏反家暴的实务经验，尤其是处理性少数家庭暴力问题的专业技术与实务经验。显然，终结所的家暴服务实践为这些专家和社工提供了具体的案例经验：

“我觉得（直接服务）对于专业人士来说也是好的，因为这些专业人士其实在家暴领域也没有太多的经验，这些专业人士其实有点像学徒，就你需要通过个案来积累你的相关的经验。”（受访者）

为了提高主流反家暴领域对性少数议题敏感度，终结所选择了持续互动、加强链接的思路，通过与主流反家暴领域专家和社工的长时间交流与互动，使性少数个体与社群不断出现在这些专家和社工的日常工作中，从而“触动”他们。

“那 LGBT 有蛮多的家暴伙伴可能是第一次接触，但是我觉得基本上大家都是抱着尊重跟想要了解的方式。我们也去过不同的省份，也跟不同的妇联合作，他们也都通过我们的经验分享或者说在这个过程当中的设计，比如怎么认识 LGBT 社群，然后有一些影片啊，影片就包括 LGBT 社群朋友分享他们受到的家暴情况。当然也有终结所这几年服务资料的分享，包括我们在大陆这边接到的 LGBT 朋友受暴的案量的情况。所以让他们理解这个社群是真的很需要帮忙。训练完之后也有蛮多的伙伴有蛮正向的回应，他们说也会更有概念来协助这些朋友。其实整个效果是好的。”（受访者）

在这种持续接触与互动中，终结所工作人员不仅仅是作为反家暴从业人士与主流反家暴领域进行专业分享和合作，他们也会作为性少数社群中的个体而被看见，

这也是提升主流群体多元性别意识的方法之一。例如，一位受访者就认为，自己作为一个人的出现对于主流反家暴领域的专家们是有深刻的触动的：

“比如我的形象比较中性嘛，那曾经一次训练里面也有遇到就是小伙伴好奇我是男生还是女生。这个部分里面就可以看到说，这其实就是一个很好的示范。可以让大家知道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一个不是很熟悉的族群可以怎么跟他们互动。这就是一个实际上生命跟生命影响的过程。”

当然，终结所的工作人员也强调，要想获得效果，这样的交流与互动必然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

“我们跟他们的互动，在过去两年的互动其实是重要的，这样让他们能够看到（我们），有很直观的看到我们的家暴，才有人在一个会上讲家暴或者培训中去谈家暴问题。我觉得对他们的触动还是挺大。……这块并不是想当然的，因为我们开始接触的就是不同的主流的工作者，那他能够来参加我们的培训，然后培训完了，他们是不是能够纳入这个服务？这里面也有一些时候有政治敏感性什么之类的（问题）。所以各个组织其实也是需要这个过程，熟悉 LGBT 的家暴，开始愿意真的去为这个群体服务。所以他其实也是需要一一个长期的信任关系的建立，包括持续的一个跟他们的互动啊能力建设啊，或者开会邀请他们来呀之类的。”（受访者）

这种能够“触动”别人的工作方式，使得终结所针对主流反家暴领域的能力建设所收获的并不仅仅是性少数家暴议题被纳入到主流反家暴话语体系之中，还获得的是主流领域的反家暴工作者对性少数人群权益保障的“真诚的投入”（受访者）。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观察到的：

“主流的组织，他们其实原来我觉得就是包括妇联的，我们原来想象的他们就是可能不太感兴趣、不关心的，但我觉得有些人参加我们活动之后，他的转变让你觉得原来对他想象是有问题的，就好比

他也会非常支持。就举一个例子吧，比如（李）洪涛老师这样的大专家，原来跟她就是也没有太多直接的合作，但是后来她真的特别支持终结所的工作。像她这样的人其实有若干个，就是有的是大专家，有的可能是小社工，有的是不一样的角色，比如可能是一个社工机构的小负责人，但都是这样，可能原来会觉得主流社会不一定会很重视的议题、对你的议题表达一定的支持、也不会那么投入。但是我觉得有些人对弱势群体的这样的投入是非常真诚的，这个还是让我挺感动的，也挺惊讶的。”（受访者）

### 三、社群与主流的互动

在能力建设工作中，终结所并不专门“生产”权益意识和反家暴能力输送给社群，也并不直接“生产”社群特殊经验给主流专家与社工，而是通过会议、培训、活动、案例合作等方式为社群与主流反家暴领域的互动和交流提供平台，从而在这个平台上达到两个群体的资源互补或者优势互补。

性少数社群从主流家暴领域学习法律权益意识、反家暴技能和组织支持能力，主流专家与社工从性少数社群获得应对家暴事件的实践经验和对性少数社群特殊性的认识。在最初的活动安排中，终结所就特别注重两个方面的共同参与与深入交流。一位受访者和终结所社工督导都认为，这也是由于与其他社群组织和主流家暴组织相比，同语和终结所具有特别的优势和特殊的条件资源：

“同语可能在这部分，在性别机构里面，不仅仅是多元性别性少数这部分机构，可能在性别机构里面都算是资源上跟专业的对接上是比较丰富的，就相对来说比较丰富。这部分可能是地方性的小组也好，机构也好，还是比较主流的一些机构也好，都是比较难以匹配到这部分的。所以在这部分可能会起一个引领和权威的一个角色吧。跟咱们去做一些互动这部分，可以增加当地服务这的一些需求，专业性和认可度，这部分的一些东西吧。”（受访者）

“我觉得很重要的就是说如果没有这些项目的話，我们没有机会接触到在做家暴的这些伙伴。我的意思是说因为终结所有这样的资源，我们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组织一起来办关于反家暴的一个培训，这个培训里面可以加入 LGBT 家暴议题的元素。如果没有终结所那样的角色，包括后来的服务经验的积累等等，其实就没有机会跟这些专业人员进行分享我们所看到的以及为什么想要来跟他们讨论，为什么想要让他们认识 LGBT 社群在家暴问题上的处境。所以这个部分其实是非常重要的。”（受访者）

互动平台搭建这一机制衍生出了终结所的许多工作领域，例如服务者培训、协作者培训、传播等：

“后来去了云南，做了一个非常不成规模的、不太正式的一个论坛。论坛里面来了社群的伙伴和一些主流的服务者，比如妇联或者是社工机构的一些伙伴，就从那些契机慢慢衍生出来现在除了服务，还会做论坛，就是每年会有论坛。还会有 TOT（培训师培训），会专门做服务者培训，慢慢也会出来一些其他的内容，包括对传播的这部分的衍生和重视。”

这一部分的工作成效可以通过终结所所组织的论坛规模和参与人数来反映：

“一开始是从 2016 年 5 月份云南的，规模有二三十人，在云南昆明一个非常偏僻的一个客栈还是旅社。……到 2017 年的时候在湖南长沙做一个论坛，当时可能是个六七十人这样的规模吧。到 2018 年 1 月份的时候在北京做了一个论坛，叫性别暴力研讨会这样一个论坛，而且也配置了 TOT 这么一个活动，就是两个活动大概的人数也八九十人的样子吧，如果没记错的话。到今年这个论坛，其实也是每年一度的论坛，今年这个看起来也是 TOT 是第二期，这个论坛加起来也有一百以上的人。”（受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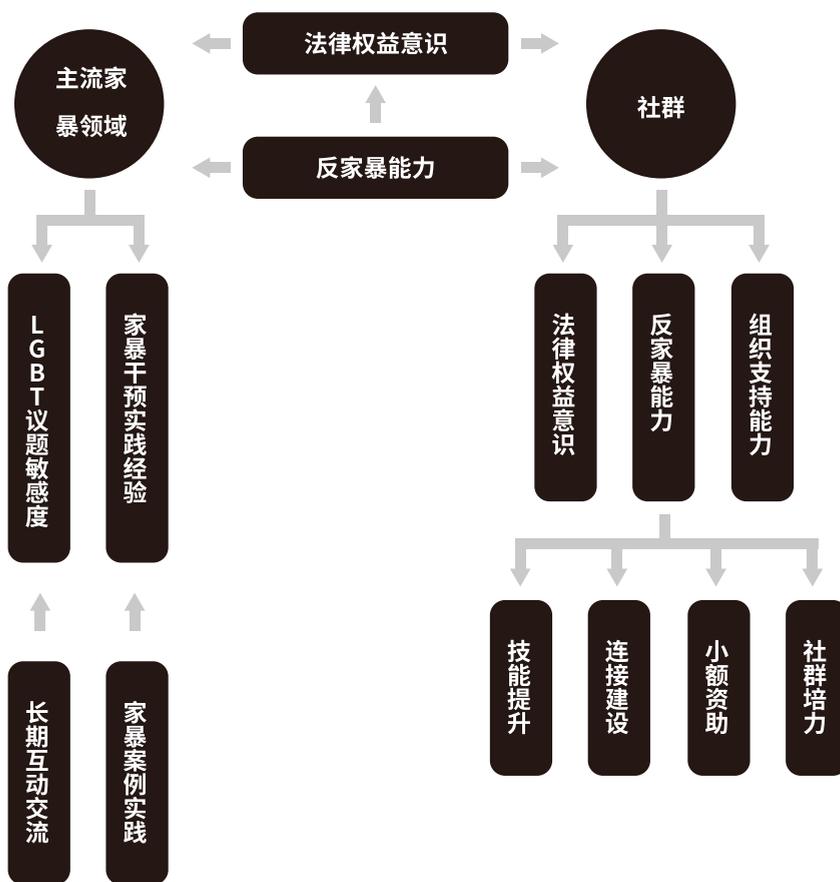
平台搭建的工作到 2018 年之后出现了一些转变，从“主办培训”向“融入培训”转化。也就是说，终结所并不主办培训，而是参与、“穿插”到主流反家暴领域或者社群组织主办的培训中去。一位受访者举了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变化：

“那么从一个主办培训、将多元性别作为议题做培训，去变化到了不主办培训了，而是跟比较密切的合作伙伴去加入他们培训其中的一个环节，去渗透也成立了一些赋权的一些意识，去做一些交流。就像去年其实更多是参与了源众的培训，参与了源众还算主流的法律这部分的家暴服务这部分。也参与了比如北京红枫中心他们做的心理咨询师培训。也加入到其他的社群的服务者培训里。比如像之前 HC Ta 有办跨性别服务这部分，就专门放了家暴服务的议题去做培训。诸有此类的，节省了咱们对于培训联络、组织这种工作。”

这种工作转变的发生是基于这些现实的变化，首先，主流家暴领域不断发展与壮大，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因为有更多越来越多的机构也好，还是妇联也好，就是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去做反家暴这部分的培训和事情”。第二，随着终结所工作的推进，在 LGBT 社群内外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可以进入到一些算是主流的这种家暴的培训里面去，不需要自己专门再做论坛做培训（受访者）”。第三，“不管是社群还是主流的服务人群这部分的联络和沟通增加了（受访者）”，两个领域的互动与沟通出现了结构化的发展，产生了“良性循环和资源的互惠（受访者）”，因此终结所也不再必须为社群与主流家暴领域牵线搭桥。

总的来说，终结所的能力建设工作主要面向性少数社群与主流反家暴领域两个群体。在性少数社群能力建设，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包括技能提升、链接建设、小额资助与社群培力。在主流反家暴领域能力建设中，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是与主流机构、专家或工作人员的持续互动与接触。而在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深入工作的方式则是为性少数社群与主流反家暴领域提供互动和交流的平台，这一方面能够促使两个群体的资源互补，从而提高反家暴工作的整体成效，另一方面也能够催生出新的相关工作领域。当然，这样的工作架构设计是基于两个条件，其一是终结所自身的机构资源与能力，其二是性少数社群和主流反家暴领域的现实情况和变化。

能力建设这部分工作模式可以由下图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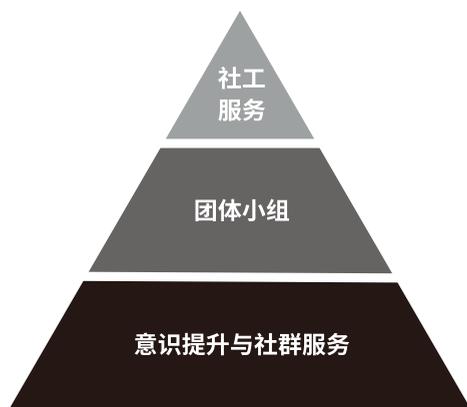
## 【五】 家暴服务

法律倡导的工作成果是否能够回应性少数社群的反家暴需求、能力建设的工作成效是否能够切实应对性少数社群的反家暴事件，这些都需要在干预实践工作中才能够获得真正的落实与解答。只有通过反家暴服务实践，才能够发现反家暴系统架构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暗含的制度性障碍，才能够发现性少数社群与主流反家暴领域欠缺的某些意识与能力。正如前面所讲到的，法律倡导的工作成果需要通过家暴服务得到落实，而在家暴服务的具体工作中才能够发现问题，为法律和倡导提供探索的方向和工作的依据。家暴服务需要发展和整合社群层面和专业领域的相关力量，而不断提升的社群力量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家暴服务的持续开展提供支持。因此接下来本报告将对终结所的家暴服务部分工作模式进行梳理与探讨。

在家暴服务工作中主要的有效工作模式是由社工模式、团体小组、社群活动构成的金字塔型的三级预防与服务系统。金字塔的最顶层的预防与服务面向的是身处于暴力情境中的性与性别少数人士，主要通过危机干预模式、任务中心模式、认知行为治疗模式等社工实务模式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进行直接服务，为其提供过程陪伴、法律援助、资源链接，并跟进回访。第二层的预防与服务面向的是有跟家暴相关的困惑、但尚未直接身处于暴力困境中的性与性别少数人群，通过团体小组和咨询等工作方式，回应这部分人群的提高生活福祉的服务需求。第三层则是面向最大数量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最基础的“服务”，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的一系列活动与社群能力建设提升社群的家暴意识、反家暴能力，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提升彩虹暴力终结所在家暴议题上的影响力与号召力。

三个层次的干预服务工作“从它的严重程度，从它的人群受众的数量，从它的受众需求上”（受访者）构成了一个循序渐进的整体系统。同时，这三个层次的干预服务工作也是与社会工作三大专业手法相对应，即个案工作介入、小组工作介入和社区工作介入。

这样的金字塔型服务系统可以由下图表示：



## 一，社工服务

金字塔最顶端的预防与服务则面向的人数较少的、但直接身处于暴力情境中的性少数人士，通过社工个案服务的模式终结所直接向这个群体提供家庭暴力事件干预服务和相应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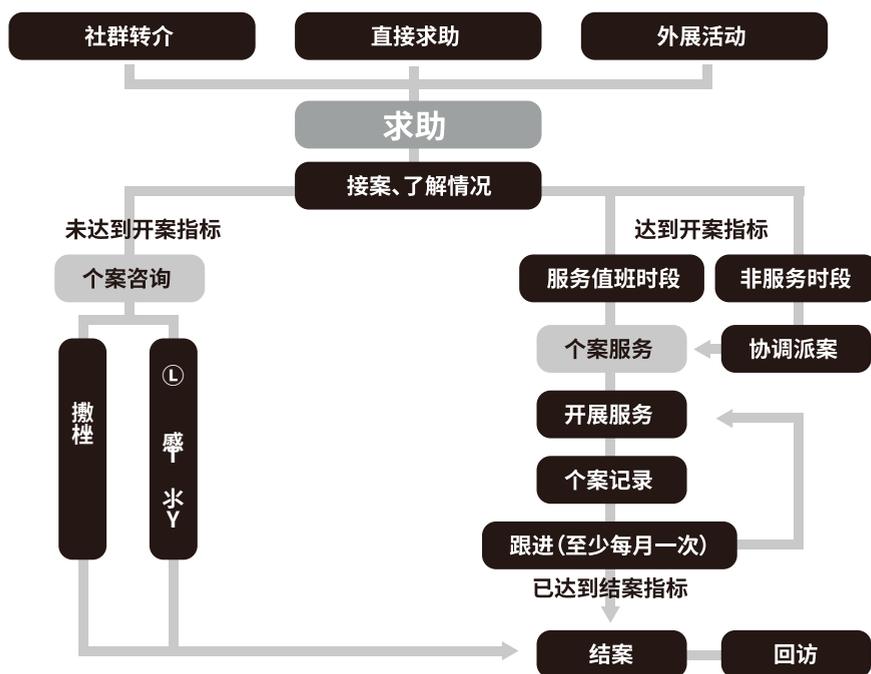
终结所所采用的反家暴直接干预与服务的模式主要是社工个案服务模式。这社工个案服务模式的选择来源于终结所成立之前，同语与终结所工作人员对香港、台湾和美国反家暴组织和机构的学习经验。社工个案服务模式指的是，应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个人提供物质和情感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使其减轻压力、解决问题，达到个人与社会的良好和谐的状态。也就是说，终结所个案工作的目标不局限于使家庭暴力事件停止发生或受害者脱离暴力环境，而是通过在整个个案服务流程中的陪伴、支持与服务对有需要的个人给予心理支持辅导、提供社会资源、改善周围环境，最终协助其发挥能力，面对并解决问题。

选择社工模式使得终结所的家暴干预服务工作首先具有专业性，能够提供比较专业化的服务，“这个服务里面包括社工需要的一些技能我们也希望接线的伙伴都可以拥有。比如说可以先搜集资讯，可以去评估包括个案的危险程度，包括他的支持系统，包括他需求是什么”（受访者）。其次，终结所能够提供较为系统性的服务，“做的不只是陪伴，也包括资源的介绍，也有个案需求时我们做一些资源的媒介，那也包括危险的评估，还有……转介”（受访者）。

经过三年时间的工作实践，终结所面向性少数家庭暴力直接相关人的社工服务模式有了结构化的建立与发展，构成了社工个案服务模式具体而微的内容。也就是说，社工个案服务模式的工作目标是在具体的服务流程中得到体现的。具体的服务流程主要包含这样几个部分：接案、资料收集、心理支持和需求梳理、安全计划制定、资源链接、追踪回访。

## 1, 接案

在终结所的直接服务中，首先对接求助者的工作人员是接案人或分案人，统一处理所有的求助信息。当家暴求助者通过求助入口（包括电话、微信、QQ 与邮件）向终结所求助之后，第一个接触到该求助信息的工作人员或当时值班的工作人员会作为接案人首先分析求助者所提供的信息，如果信息不足则反馈求助者补充更多信息。如果求助者提供的信息足够，则由接案人判断该求助案例是否属于终结所的服务范围，排除不属于终结所服务范围的案例。



上图是 2017 年 8 月终结所制定的热线服务流程图，所谓开案指标有二，一是来访者是性少数社群成员；二是来访者遭遇家暴或咨询的是家暴相关问题。

## 2, 资料收集

根据求助的具体情况和求助者的需求，在服务范围内的案例会进一步分为咨询和个案。社工服务者实习生和法律实习生会对咨询进行作答。社工咨询和法律咨询属于“比较前端的服务者……了解案件的情况和做一些比较基础的非危机的回应”（受访者）。

另一类案例就是个案，即“一个（标准）是 Ta 是 LGBT 社群的伙伴，另外一个（标准）是 Ta 确实正在遭受家暴这件事情。”（受访者）这一个案标准后来获得了扩充，服务范围扩大到性少数社群伙伴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的求助情况。个案会匹配给对应的社工服务者，社工服务者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和求助者的需求引入法律服务者或心理咨询资源。求助案例由此从接案人过渡到团队的工作领域。服务者对求助者会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收集，包括当前的情况和细节信息，核心的信息是求助者当前的风险程度。风险程度的评估基于专业的危机与风险评估量表，这一量表最初应用于异性恋群体的暴力情况，后经专家和终结所修改、调整为适用于 LGBT 群体的版本。量表共 11 道题目，根据求助者对暴力情景的描述和当前状态来评估危机程度。

风险程度的评估是为了后续确定具体的干预模式做准备。有时候具体的干预服务模式会在这一阶段就确定，例如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情况的个案、有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扭转治疗中心情况的个案或者其他直接危及个人身心安全与健康的紧急情况，终结所会采用危机干预模式或任务中心模式，优先调动资源解决紧急情况，使受害者先脱离受害情境或环境。

## 3, 心理支持和需求梳理

确定后续具体干预模式的另一项准备是收集并梳理求助者的需求。终结所服务

实践发现，求助者需求常常呈现出这样的特点：第一，需求不明。“大致他们都会说出自己目前的情况，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但是以我自己的经验，大部分他们也不太会聚焦在他们到底想要什么……”（受访者）。应对需求不明的情况，往往是和安抚求助者情绪的工作一同进行的，“有些情况大部分的伙伴可能都是觉得很无助，就是一些情绪，但是并不知道他到底想要什么，或者要的是情绪部分的些安抚，他其实是不自知嘛，服务者就要给他们做这部分的工作，知道需求之后才会去匹配这部分的需求是不是跟我们所能提供的去匹配”（受访者）。

第二，求助者需求与其他相关方的现实情况不符，致使求助者需求缺乏实现的可能性。

“有的时候个案希望他的伴侣关系可以改变，但我们评估他的另外一半根本没有想要跟他继续维持关系。那可能我们评估的是他要怎么做好准备对方要跟他分手。”（受访者）

第三，求助者并未充分考虑自己的需求的现实性，在评估之后出现需求改变的情况。

“带孩子去看看自己想要的东西是什么，比如真的想要离家但是没有想过离家之后会发生什么。这个部分是透过跟服务对象做更细致的讨论去想象他们以为的和实际的落差是什么。当这个落差出来的时候，他们反而会觉得说，我原来要的这些事情，虽然我很想要，但是不是有什么样的方法能够让我在长大一点能力更多的时候再去做努力。”（受访者）

第四，求助者的需求无法与终结所的服务资源相匹配，因而很难通过向终结所求助而实现。例如一些求助者的需求是跟经济或者福利相关的，希望终结所能够提供经济方面的资助。一位受访者就终结所目前状况做出的回应则是：

“终结所本身并不是一个社会福利团体，所以这部分能提供的资源相对有限，其实我们慢慢也在看外面的资源，特别是经济上的来进行协助这一块。这个是可以努力的另外一个方向。”

可以看出，求助者最初的求助需求和经过梳理与评估最终服务需求在一些情况下是会有差异的。理想状态下是求助者的需求与评估需求一致，当发生不一致的时候，终结所通过评估与商谈，向求助者呈现其需求与终结所服务之间的差距，从而帮助求助者梳理需求，做出关于需求的选择和决定，进而匹配合适的服务。

匹配需求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事情，往往需要一个调整的过程：

“比如他们想要他们的父母接纳他的同性伴侣，接纳他的同性意向这个身份。但是这其实对于很多人来讲在一定时间内是不现实的，他们有这部分的期待和这部分比较不合适的认知，但是我们的服务其实没法儿匹配，事实情况也没法儿匹配，所以这部分也是需要去做更多的澄清，去跟他们沟通到底是什么样的情况，在他们自己的印象当中是比较合适的，一边会有更多的情绪安抚类似这部分。这个是比较核心的部分，再去回应他们的情绪，回应他们的需求，帮他们一起去做一些观察和一些计划。包括怎么样去看它的当下，怎么样去列一下安全这部分的考量，下一步他们的资源可能会有哪些，可能会发生哪些事情做一些预防，有些事情可能会面临一些后果，做一些假设的讨论，就很多的内容，就诸如此类的这些”（受访者）。

可以看到，情绪安抚和梳理需求是一同进行的工作内容，它们为后续确定具体干预模式、制定安全计划、梳理链接资源、回访评估等进一步的服务干预工作做好了准备。

## 4，安全计划制定

进行需求分析与服务目标之后，服务计划确定的原则之一是求助者是否有能力较为“独立地”改善或改变处境。如果求助者被评估到有能力和还未到需要外部力量介入的时候，服务者往往通过沟通和讨论为求助者提供行动计划，目前提供的行动计划包括有关自我情绪管理的行动计划、有关出柜的安全计划、有关分手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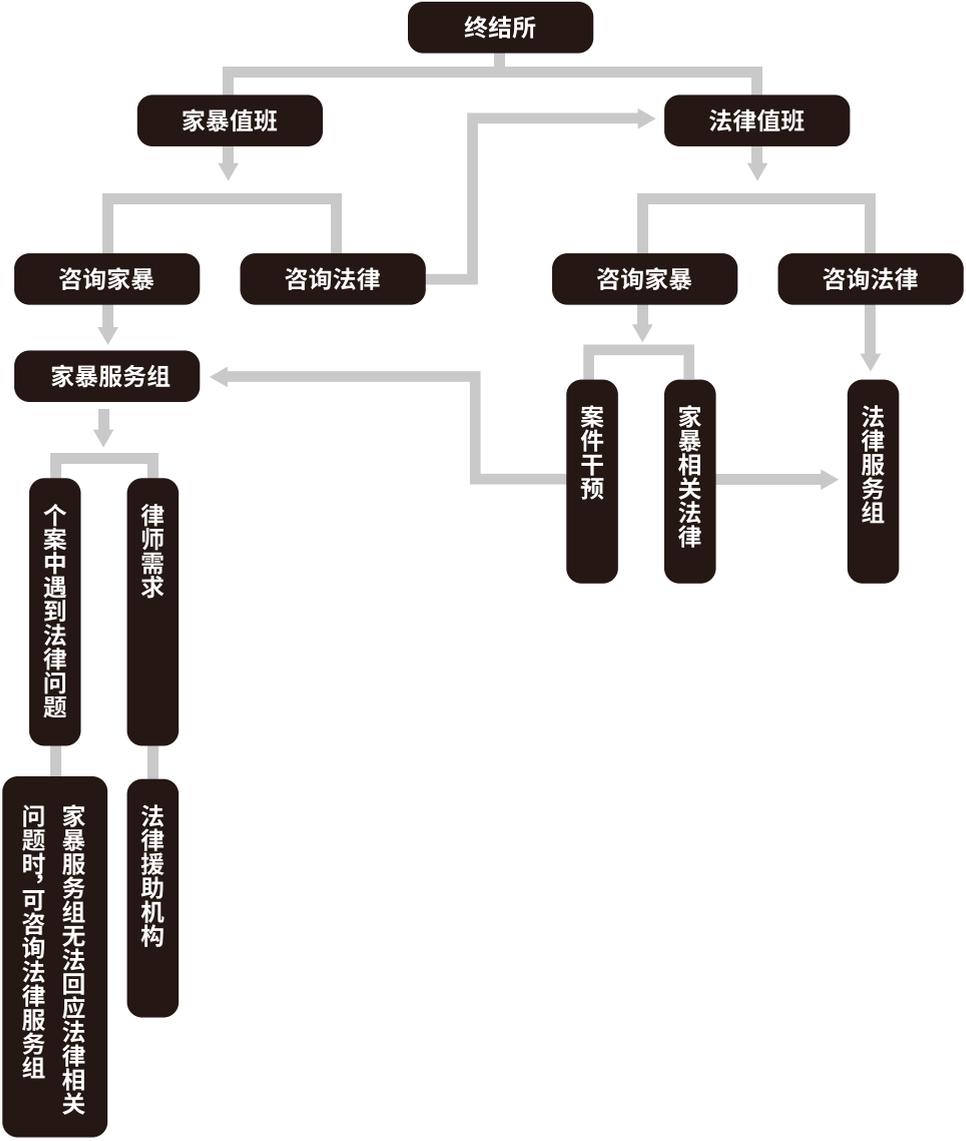
计划、有关日常生活的安全计划、预防被失联或被控制的安全计划、安全沟通计划等等。例如某个人个案中的安全计划包括这五个方面的内容：1，安装监视器，监控出行路线；2，收集证据；3，考虑离开当地的计划；4，必要时报警；5，提前与学校沟通孩子的接送人员。

## 5，资源梳理与资源链接

如果求助者无法独力摆脱暴力情境，服务者将首先梳理求助者个人的社会资源，从中区分有哪些社会网络是求助者能够调动并依靠，从而保证个人安全。例如某案例中求助者在家庭中并没有明显的支持资源，但是梳理发现其高中同学可以作为支持资源，可以基于同学网络建立支持系统，从中挖掘可以帮助求助者处理相关事务的“代理人”。

梳理的第二部分是在地社群资源和在地环境（包括当地的社会环境、经济状况），终结所接到的求助个案大部分都不是北京的案例，114例个人个案中，仅有7例在北京。终结所没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力可以实地进行干预和服务，因此在地环境和资源是重要的工作评估指标。在地的社群资源往往能够成为终结所工作的着力点，当然，这也体现了家暴服务的挑战，因为不是所有中国省份都有活跃的性少数社群力量能够为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支持和帮助。终结所在建立了从个人到当地社区的基本认知之后，才能够协调在地的社群资源和终结所能够链接到的主流反家暴领域资源以及法律资源进行协助。

另外，终结所也在积极拓展和建设自身的能力资源。例如，在经历了2016年至2017年下半年之间长达一年半的筹备之后，终结所开始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在筹备过程中，一方面是为法律服务进行资金筹措，一方面是对法律咨询服务者的招募与培养。法律服务于2017年下半年成型并实施，不过一开始是与社工服务相平行和相独立的。下图是法律服务实施之初的与社工服务的“合作”流程图



2018 年秋，由于工作内容的紧密相关，社工服务与法律服务合并。

前述工作总结已发现，终结所案例中约有 10% 左右的案例是以“转介”的方式进行结案。当求助者的需求与现实存在的外部资源匹配的时候，终结所服务者的工作主要是资源链接和个案转介。例如，求助的相对人需要心理方面的疏导和情绪管理方面的专业咨询，而社群中有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机构，因此终结所能够将求助的相对人案例转介到能够提供专业心理咨询的个人或机构。例如跨性别求助者主要的求助需求来自于对身份认同的困扰，乃至对终结所服务者也有抵触，而在地社群中有专门的跨性别小组或组织，则该个案适合被转接到这样的资源中。而当不具备转介条件的时候，即没有既有的匹配的外部资源的时候，终结所服务者则需要链接不同资源，构建联合干预的资源网络。

从这个意义上讲，家暴干预服务是系统性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动地整合不同资源来提供服务，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

“目前主要是法律资源的连接。另外比如服务的对象不一定在北京，那我们当然也会联合当地的一些团体做后续的服务，因为我们没办法直接接触他们。所以我们的志愿者或者伙伴就会找哪个地区比较可以合作的团体，把他的状况跟他们说。”

在这种情况下，终结所服务者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的方面，从而编织一个从个人出发到家暴服务的网络，让服务资源能够在这一网络上进行顺畅的流动。例如在某跨性别未成年人遭遇原生家庭暴力的个案中，基于对求助者情况的评估，终结所联合了在地社群组织、跨地域社群组织和律师进行共同干预。在地社群组织收集到了有关求助者安全状况的信息；跨地域社群组织基于已有经验建议向求助者的学校施压，使其作为一种公共力量与施暴父母进行沟通；律师基于求助者未成年人的身份，给予在地社群组织的工作人员法律建议，通过提供成年人陪伴和报警两种手法，将在地工作人员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并促使公权力介入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 6, 结案与回访

服务个案的结案分为积极性结案和消极性结案两类。积极结案包括：经服务，案主身心状态稳定，并无其他服务需求；经服务，案主具备自省能力，并对未来规划有方向及目标；经服务，案主具资源连结或问题解决能力；案主安全性较稳定，并具备暴力因应能力。可以看出，所谓积极结案是成功达到社工模式目标的服务个案，即求助者压力减轻、环境改善，个人能够发挥能力解决问题，达到个人生活和社会关系的良好状态。

消极结案包括：失去案主联络方式；一个月内短期追踪，案主均无回应；案主或相对人死亡；其他。

最后，终结所服务者会对结案的案例进行跟进，确保求助者在较长时间之内不再有安全隐患，例如分手之后伴侣未纠缠、与父母的互动模式有了改变、父母态度有所变化等等。

总的来说，上述六个方面构成了社工服务的具体组成部分。通过六个方面的有机整合将社工服务的目标践行在具体的反家暴干预服务之中。

## 二, 团体小组

第二层的预防与服务面向的则是家暴相关的困惑、但未身处“一个非常暴力的困境”（受访者）的这部分人群，通过咨询以及团体小组等工作方式，回应这部分人群的服务需求。跟第一层的“服务”受众相比，这部分人群有更加明确的困惑与需求，但是与家庭暴力受害者相比，他们还没有紧迫而具体的、需要落实在日常生活中的干预服务。因此，这部分受众需求具有多样性，而咨询与团体小组的工作形式能够有针对性地回应到这些需求：

“他可能对这部分比如说有一些知识性的需求，或者他身边人可能有这部分的一些需求，或者他目前有这部分的一个困扰……他也有可能遇到的是一个关系当中没有办法处理的一个冲突，那这部分其实都可以放到这个咨询里面去看。也包括团体小组，如果他是正在处

于一个期待建立一个健康的亲密关系，或者是健康的原生家庭关系，或者调整他的家庭关系，实现一些自我对关系当中人的成长的话，那这样的一部分也是可以去实现的。”（受访者）

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中，小组工作介入是在小组工作者的协调下，通过小组情境与小组互动及小组成员之间的相互支持，改善小组成员的认知，提高小组成员应对人际关系和现实生活的能力。在终结所的小组工作介入中，成长小组是比较主要的工作模式。

从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终结所共组织了四期成长小组。每期成长小组成员在8到9人之间，在一到三个月的时间里举行数次不同主题的小组活动。例如2017年4月的成长小组就是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开展了八次小组活动，而2017年10月的成长小组是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开展了四次小组活动。成长小组是在一位主要协作者的带领下开展活动，同时每次活动都会安排一位督导或者观察员，对小组活动进行观察与记录。

由于小组成员都有各自的生活状态、生活经历与服务诉求，因此为了将成员各自的需求整合到一次或者一期成长小组之中，成长小组的组织工作会首先对成长小组成员进行招募，并通过面试或者电话访谈的环节，了解各个成员的基本情况和 service 需求，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安排每次的活动内容。例如，某期成长小组的面试问题包括：情绪情感体验、和家人的关系、现在的困扰聚焦在哪里、对成长营的期待等等。某期成长小组的前期电话访谈问题包括：为什么参加成长小组，是否因性倾向、性别表达与家人有隔阂或矛盾，期待本次活动可以带来什么样的收获等等。

在小组介入工作中，协作者的主要工作是通过多种互动方法（例如娱乐、教育以及治疗等等）使小组形成彼此接纳、尊重、共鸣的氛围，从而使成员的情绪得到宣泄、情感得到抒发、意识得到培养以及能力得以加强。终结所的成长小组也是通过开展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多种议题的活动，通过多样的活动方式，构建小组成员之间的连接与互助，最终提高成员个体的应对家庭暴力、生存困难以及现实生活中种种其他挑战的意志力与能力。多种议题包括：社会性别理念、家庭暴力知识、家庭故事、生命故事、冲突与应对、沟通方式、认知模式、真实的自己、冰山图与平衡轮等等等等。

多样的活动方式包括：游戏、情境扮演、故事分享、感官练习、情绪练习、身体姿态观察模仿、无结构讨论、模拟个案处理等等。

最终，成长小组期望达到的目的是通过建立情感上的相互支持、信息上的相互分享，为个体赋权，使其更有能力应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挑战。不仅有能力应对家庭暴力问题，亦有能力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以及有能力从暴力伤害中恢复过来。也就是说，成长小组能够着眼于家庭暴力发生之前、发生之时以及发生之后的三层应对与预防工作。比如，成长小组的一个特殊效果在于对家庭暴力伤害的治疗。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讲到的：

“我们的工作给参与者带来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他以往有因为暴力而受到创伤的这种嗯经历之后，然后在参加了我们的活动之后，他是有很大的变化的。比如说他可能原来是无法去跟家庭建立链接，然后一直到他在参加了成长小组之后，然后他开始重新去跟家人去建立链接这样的一些过程。”

因而，每期成长小组结束之后，都会进行相应的评估工作，一方面是由成长小组成员评估成长小组的效果、参与成长小组的收获或者成长小组仍然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是由终结所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评估，从而了解成长小组的预期工作目标是否在实际工作中实现。

### 三，意识提升与社群服务

#### 1，社群活动

金字塔的第三层是面向最大数量性少数人群的“服务”，主要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一系列活动与社群能力建设提升社群的家暴意识、反家暴能力，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提升终结所在家暴议题上的影响力与号召力。在具体的工作中，这部分活动也常常与能力建设的工作一同开展，因为这些能力建设的活动也产生了“服务”“所有人”（受访者）的效果，“就是要在事情发生之前让大家有这部分的一个预防和

认识，这样才能够尽可能的减低这件事情的发生，对暴力就是这样的一件事情，就是暴力这一块”，因而也就构成了三级预防与服务系统的牵涉人数最多和最基础的第一级预防与服务。

意识提升主要针对的是社群缺乏家暴事件的敏感性以及对反家暴议题的重视，也就是说社群中许多人或组织（曾经）未认识到家庭暴力对于性少数人群的影响与伤害。正如两位受访者所观察到的，无论是个人层面还是组织层面都存在对家庭暴力缺乏敏感度的情况：

“咱们社群伙伴没有这部分意识，看到了这部分意识也不觉得自己相关，所以不会来参加。或者主流人群也是这部分应该跟自己无关，觉得好象碰不到之类的。”（受访者）

“有一个明显的对比是，在16年终结所建立之前，我们那之前虽然也有好几年都在社群开展活动，但那个时候社群的就是各地的组织专门的有想到去做家暴的还是比较少的。……因为像五年前其实没有太多的组织谈家暴，或者谈一下也不会专门做活动。但是现在其实有很多组织，包括重要的大的组织也开始谈家暴。我举这个例子，就比如亲友会。在N年前我们跟他们谈的时候，家长们都不觉得他们有家暴，就是家长管孩子，为什么是家暴？当然就是我们持续邀请他们参加我们的工作，现在他们就很多家长也意识到家暴问题，然后包括他们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开始重视家暴，所以这块都是很明显的变化。”（受访者）

社群意识提升是社群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的基础，也是社群能力建设的基础，因此终结所在最初建立的2016年就举办了大量的针对意识提升的活动。2016年“11月份，在从11月25号一直到12月10号这几天，有大大小小14个活动”（受访者）。2016年和2017年基本都保持了隔月一次的活动频率。意识提升活动的形式也特别多样，一位受访者举了几个例子做说明：

“之前是策划过像观影会，策划过以戏剧形式的观影形式的活动。

包括之前有观影过姐妹，一个拉拉片。还有日常对话，当时是日常

对话的导演过来，也去做过这部分。像戏剧，包括一人一故事，……还有肢体工作坊，就以戏剧的形式。主题也有像比如 XX（终结所社工督导）过来。皮吉因为他是画画嘛，他是镇镇的绘画创作人，所以他来的时候做了一个绘画工作坊。就是以不同的形式去突出暴力和冲突这部分的议题这样的一些活动。”

意识提升构成了家暴议题在社群中的持续性基础。下一步对反家暴能力的提升和相关活动的开展便是自然而然的社群需求了。

## 2, 传播

活动的参与人数有限，要向更大范围的性少数人群和社群组织进行反家暴倡导和意识提升宣传的时候，传播工作是更为有效的工作模式。随着终结所工作的不断开展，传播工作也有了一些建设与转变，一是内容框架的转变，一是写作风格的转变。

传播内容框架的转变与面向社区的相关活动的主题转变是同步的，从指向暴力扩展转变为指向身心健康、身心扶持或者是良好关系的维系，从一个“负面”的框架转变为“正面”框架。

但是其实（暴力）这个词用的是蛮严重的，就是听起来是蛮严重和负面的。所以很难被很多的人去接受这件事情，或者接受去参加一个这样跟自己不相关的活动。慢慢的就琢磨出来哪一些宣传的词汇会更加契合大家的需求，根据服务里面和宣传里面其实都有一些反馈（受访者）

在终结所有了自己专门的公众号以后，如何生产公众号的内容和内容的形式也是一个变化的过程：

“其实当时咱们的公众号，其实也不是特别频繁的在推，基本上概率可能一周推个一两篇就已经很不错了，属于内容生产者……当时的文风就比较偏倡导和偏研究更多一点，虽然都是学生写出来的内

容，但是还是属于研究类的，论文类的一些文风。但是这种文风如果是对于终结所各一般角色和期待上，其实不太能回应到更多的读者去读这些东西的。除非是做研究的伙伴，而不是真正有服务需求的伙伴。所以在这部分的文风其实是有一些不一致性的。当时慢慢的做了一些调整……当然里面还有一个小插曲，有一次天元写的，发了一篇，底下有留言说你觉得做社群的我们喜欢看这样的文章吗？当然我们看了这个留言之后，包括天元看过留言之后都比较玩笑，还觉得又中肯，又非常搞笑的感觉。但是确实这个伙伴说的也是没有错，很多时候咱们看到的都是比较专业的，不是特别能够吸引到大家这部分，所以才做了调整。”（受访者）

调整的过程是一个个人化到团队化工作的过程：

“一开始这个文章……文案的风格是写文章的人去做一些拿捏，或者做一些施展，后来这部分更多是让实习生去写的，当时我的实习生伙伴们…实习生是一个什么风格的人，他写出来的内容就是一个什么风格的内容，有人愿意去产出做诙谐的，有愿意做浪漫申请的，有愿意去产内容的，有愿意一篇文章写一百字就把这个活动说完了，也有人愿意一篇文章写一千字都说不完的，这个就是比较看谁说的这部分，当然我当时这部分的拿捏不是特别的紧，……。当然现在这部分就做了很多的一些改进，这部分组了一个团队，写作的团队就会做一些讨论，包括在微博和微信上都有这部分的运营。”（受访者）

现在终结所的公号——镇镇，就是专门面向社群的内容输出，“专门给社群做一些喜闻乐见的内容，或者活动，或者是跟终结所相关的一些内容”（受访者），之后阅读量“年年攀升”，也再没有反馈说比较难读的情况出现了。

总的来说，传播工作中内容生产的框架与风格的变化是根据面向社群的“服务”工作的现实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从这一变化中，我们也能够看出社群服务与个案服

务的不同指向。个案指向暴力事件和应对能力，社群则指向整体生活福祉和和谐社会关系。作为反家暴服务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在不同层次上有不同的工作着眼点，在时间逻辑上关注到暴力发生之前、发生之时与发生之后的各个阶段，在工作框架上也覆盖到从微观个体到宏观社会的各个层面。

## 四，家暴服务管理

终结所的直接服务管理是一个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终结所的工作人员表示“以前是没有服务的管理的，……也没有什么记录表，也没有系统，也没有任何的记录”。一开始的服务模式简单得类似于一个“刺激—反应”状态，“一开始……来了电话就接一下，来了信息就回应”（受访者）。而经过三年时间的工作实践，终结所的家暴服务在服务系统、服务流程、服务管理、工具开发方面都有了结构化的建立与发展。

### 1，服务管理

随着终结所工作人员与志愿者人数的增加、服务工作内容细化，服务管理逐步从工作实践的经验中凝练出来。在2016年建立之初，由于主要的工作人员只有两人，因此服务管理并没有被认为是一项必要的常规化工作。一位受访者回忆道：

“刚刚提到那个团队管理也是因为一开始的基于2016年的一年，其实都是属于无感觉状态，就是大家接了案就接了，就完事了，也是我和XX两个全职的人员去做这件事情，其实不太需要…也不是不太需要管理，就是对这个管理这部分不管是我和XX都没有提到一个觉得非常有必要去做这件事情。”

随着人员的增加，2017年出现了工作内容上的分工，而在协调督导上出现了问题从而促使了服务管理的逐渐成型。由直接服务者和社工督导参与的定期的讨论是终结所服务者培训和支持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全职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人员以及

志愿服务者之间的参加讨论的时间却经常因为各人时间安排的原因产生协调上的困难与冲突。因而出现了需要专人负责协调各个方面人员的时间、促成督导讨论会的需要。一位受访者承担了终结所服务管理的许多工作，她大概梳理了服务管理工作的内容以及管理工作发展的过程：

“这事也是我要来协调的话，包括督导，服务者管理这部分。也去写了关于服务者管理的章程，包括补贴怎么给这类的，其实当时没有补贴这部分资金和钱，但是还是从其他部分去移过来了一些，觉得给志愿者还是有一些像专业的服务人员的补贴比较好，就慢慢的把这些事情去…包括流程，值班，涉及到时间什么之类的，那些值班记录是其实是有不同的记录的，就一点一点属于比较零碎松散的，遇到哪些有问题，哪里就拼了起来这样的，所以服务管理其实是一个比较散的框架去聚集起来的一件事情。”

除了协调服务者、协助督导工作、制定服务者管理章程、制定补贴制度、管理服务流程、协调值班、管理记录以外，服务管理还包括服务评估制度的管理和运行。这些细致的服务管理内容并不是预先设计好的，而是在工作的过程中将实践的经验 and 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应对方案，一步一步“拼了起来”。

## 2, 工具开发

记录是心理咨询或社工服务中重要的工作工具。记录不仅仅为每次的服务与跟进提供前期信息，也是直接服务者进行自我反思、经验累积乃至知识输出的重要工具。但是在一开始，记录并没有成为终结所直接服务工作的一个结构性部分。一位受访者回忆了最初的情况：

“记录是一开始我和 XX 在做服务的时候，记录就是我们各自记各自的，用一个 word 文档相当于流水帐的码下来。”

但是很快，工作人员就发现，缺乏系统性的记录对于个人成长和机构工作都是

不利的。

“既然大家都已经做了案子了，那记录这部分如果再跟不上的话，那这案子相当于大部分白做了，也没有反思也没有讨论的话，对于服务者的成长而言，对于做这件的人而言其实都没有一个良性循环去往前走的。……从服务者身上而言，其实他们也是需要记录去做一些回应和督导的，这部分大家一起讨论的。”（受访者）

对于服务者个人而言，没有系统性的记录就失去了反思和成长的条件；而对于机构而言，终结所从建立伊始便利用之前已经建立的专业资源，邀请到了社工督导专家，可以定期与直接服务者讨论案例、梳理思路、答疑解惑甚至链接其他资源，但是没有对案例基本信息、跟进过程、各方反馈的具体记录，社工督导与直接服务者之间的讨论便容易缺乏内容、流于表面。当然，记录是一项必要性和困难性并存的服务工作。如社工专家所言：

“这个确实就是一个两难。我们肯定希望文字的资料可以丰富，对我们来做整理上面更有帮助，但是写记录不只是对话还有整理的过程，就比如我们谈一个小时，写记录就需要一个小时或一个半小时，这样一个个案就要两个到两个半小时，时间上负担就比较大。我们就需要思考有什么方法让大家更忠实的记录一些东西，让这个资料能够比较清楚地被看到。”（受访者）

因此，2016年后半年，终结所便在借鉴台湾和长沙的专业家暴机构的案例记录的基础上，开发了自己的个案记录工具。目前的案例记录表是如下的结构：

## 个案记录表模版(空表)

**填表指南:**  (双击方框,更改默认值为“选中”或未选中)

档案信息					
接案时间*		案主来源*		求助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QQ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问卷
探案社工*		多方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亲友会__ (亲友会、XX妇联等)	服务方式*	(例: 线上视频、电话、面谈等)
案情简述*	(请用50-100字概括整个案件的全貌)				
案主个人信息					
姓名/昵称*		生理性别*		性别认同*	
性倾向*		年龄*		联系方式*	(QQ、微信、电话等)
现居住地*					
是否参加工作/就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在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在学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业 (请做描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辍学 (请做描述) _____				
家庭情况*	(如: 家系图、家庭结构, 成长背景经历等)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及以上

主要经济状况		情感和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中 <input type="checkbox"/> 恋情中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 持续时间:	居住状况	<b>与亲密关系:</b>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b>与原生家庭:</b>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其他情况请描述: _____ _____
风险评估表分数*			其它重要信息	(补充对此案件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服务信息					
在家暴中, 案主是*	<input type="checkbox"/> 受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对人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者 (非受暴者和相对人)	受暴者和施暴者的关系是*		案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亲密关系
暴力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暴力(需细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辱骂 <input type="checkbox"/> 恐吓 <input type="checkbox"/> 诽谤 <input type="checkbox"/> 裸照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出柜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杀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自伤威胁 <input type="checkbox"/> 钱财诈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人身自由(需细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在家 0 精神病院 <input type="checkbox"/> 网戒所、军事化管理等 第三方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设备受控状态*	(电话、微信等)	
家暴基本情况及持续时间*					
求助时案主受伤情况*					

其他机构  
求助情况\*

(报警/妇联/村/居委会/其他, 写明次数、时间、地点、处理情况及效果等, 例如报警后是否出警, 是否立案, 是否取证)

**警察**

求助警方情况(地区、时间、人物、事件描述) \_\_\_\_\_

求助次数:

已出警及事由 \_\_\_\_\_  未出警及反馈 \_\_\_\_\_

已立案及案由 \_\_\_\_\_  未立案及缘由 \_\_\_\_\_

已取证及证据 \_\_\_\_\_  未取证及缘由 \_\_\_\_\_

提供出警记录 ( 警方主动提供  报警人提出要求)

未提供出警记录 ( 警方未主动提供  报警人未提出要求  报警人提出要求被拒绝及缘由 \_\_\_\_\_)

介入效果(实施措施、对暴力的影响、后续跟进情况等): \_\_\_\_\_

**妇联**

求助妇联情况(地区、时间、人物、事件描述) \_\_\_\_\_

求助次数:

已干预及案由 \_\_\_\_\_  未进行干预及缘由 \_\_\_\_\_

介入效果(实施措施、对暴力的影响、后续跟进情况等): \_\_\_\_\_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等**

求助情况(地区、时间、人物、事件描述) \_\_\_\_\_

求助次数:

已干预及案由 \_\_\_\_\_  未进行干预及缘由 \_\_\_\_\_

介入效果(实施措施、对暴力的影响、后续跟进情况等): \_\_\_\_\_

**心理**

心理咨询师  精神科医师

求助情况(机构/个人名称、是否有偿、咨询次数、时间、地点等) \_\_\_\_\_

案由及诉求: \_\_\_\_\_

求助效果: \_\_\_\_\_

**法律**

商业律师  法律援助  司法机关

求助情况(机构/个人名称、是否有偿、时间、地点、次数等) \_\_\_\_\_

案由及诉求: \_\_\_\_\_

求助效果: \_\_\_\_\_

**社工机构**

求助情况(机构名称、咨询次数、时间、地点、提供何种服务等) \_\_\_\_\_

案由及诉求: \_\_\_\_\_

求助效果: \_\_\_\_\_

**社群组织**

案由及诉求: \_\_\_\_\_

求助效果: \_\_\_\_\_

倡议建议

案主诉求\*

需求分析\*

<b>服务目标*</b>		
<b>多部门 联动需求</b>	(派出所/妇联/居委会/法院/学校/其他机构等的需求)	
<b>案主主要 资源*</b>	(包括住所、资金等资源)	
<b>案主主要 资源*</b>	<b>称谓/与受暴者关系</b>	<b>能够提供何种支持</b>
<b>首次介入 行动*</b>	(情绪疏导、需求分析、确定服务目标、制定服务计划、紧急庇护、紧急援助、送医院、转介等, 请根据案情做描述)	
<b>后续服务 纪要</b>	(例: 20170601 案主沟通想离开家, 制定行动和安全计划 注: 每一次跟进服务, 服务者都需要记录在表中, 体现出更多的案情细节)	
<b>结案信息</b>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服务,案主服务需求已被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服务,案主具备资源链接或解决问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服务,案主安全情况较稳定,并具备暴力因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失联(一个月内不同日期、不同时段联系案主三次,均无法联系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无案主联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拒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死亡	
<b>总结与 反思*</b>	(服务中可借鉴的亮点、服务难点等)	

工具开发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事情，记录表格经过了多次调整，而这些调整也是服务者基于工作实践逐渐讨论而得出的。

“后来发现有一些内容其实就慢慢在过程当中发现不是特别的合适，有一些内容可能记不太到，……所以就是每隔半年都会去对这个表做一次修订，让服务者们我们一起讨论，哪些内容是需要做记录和调整的。哪些内容是最后分析当中有必要去做呈现的，每隔半年我们也会有一次一段时间的服务小聚，去反思这半年这个部分有什么感受，大家在这个部分时间里学习成长，还有什么样的需求，就这样的。”（受访者）

2018年，终结所开发了家暴案例数据库，将单独的表格记录全部输入数据库，从而方便管理与查阅。目前对于数据库的使用还在一个学习的过程中，新的工具的出现必然会带来一些发展性的变化，但同时这些变化的背后也包含了学习的投入、转变的代价以及准入的门槛。而这些也是通过工作实践被不断体验与总结，为之后的工具开发提供数据与实践支持。

“所以记录现在目前是从去年几月份来着，就腾到了一个数据库上，以便大家去及时的反馈和统计嘛。但是发现数据库其实给大家的门槛还蛮高的，因为要登陆那个后台。本来是期待变得更智能一些，但是好象目前还是比较熟悉做word文档的填写，现在也在刚接触，有反映表格特别复杂，但是那个复杂的表格其实是不断不断去改和调整过来的。所以我现在要让我瞬间去改觉得还是有点困难。因为目前的需求是要把它做一个简版，因为可能放到数据库上会难一点，但是不管怎样，这部分记录是这样来的，它的作用一个是给个案服务去做一个基础的备案，另外一个就是最后的年度报告和一段时间的监测评估报告，这部分会根据记录去做一些报告总结和反馈，也是整体服务的一个呈现。”（受访者）

从记录表的运用和引入中，又进一步发展了风险评估表与流程表，提供给直接服务者在评估、协调或链接资源的时候作为技术支持的手段进行使用。

### 3, 服务者招募与支持

尽管终结所的家暴服务工作需要志愿性质的服务者来承担直接干预和服务的工作，但是招募志愿者的工作在终结所建立之初并没有受到特别的重视。从客观上讲，也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建立之初，终结所所接到的个案数量并不多；其二有意愿并且有能力承担针对性少数人群家庭暴力干预服务工作的人也凤毛麟角。但是随着服务工作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对服务工作延续性的考虑，招募工作的强化也不得不提上日程。

“后来才发现一个是个案的部分，像XX工作也比较多，她如果忙不过来的话就需要把她的案子去匀给其他的伙伴，如果我没有办法接收的话，就只能匀给志愿服务者。但是其实很多情况下可能我和志愿服务者都无法去承载的话，就需要更多的人。而且如果这样，比如说我要离开，可能就没有办法持续性地做下去，可能志愿服务者要离开也没有办法持续服务下去，所以就慢慢地会延伸到招募接纳更多的服务者、壮大服务团队。”（受访者）

就如何进行招募，终结所的招募方式也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一开始招募志愿者的时候要求其专业背景是社工心理咨询背景，但是经过这样筛选的人并不多，因此终结所将招募方式从加强专业要求变更为加强培训，也就是说一方面放宽对应募者背景的要求，但是对于“宽进”的志愿者进行更加严格的训练和后续筛选，从而逐渐壮大志愿者群体。一位受访者对这一项变化的回忆是这样的：

“目前是希望我们的接线的志愿者更愿意进来，然后在志愿者身上有更好的培训，因为当我们不断宣传就会有人来求助，就必须有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的服务。所以接下来就会把目标放在培训上面，怎么让志愿者受到专业的培训产出专业的服务。因为我们原本的设定是找一

些助人专业背景的，但是这样相对就比较限缩，所以未来打算让更多对这个议题愿意投入的朋友进来接受训练，但是我们有很严格的训练和筛选。这样的方式让我们的服务团体慢慢的更壮大。……培训的话就是我们会带领终结所的团队来做。来找一些顾问一起帮忙。……大陆这边我们也会找做实际工作的老师一起来参与。”

培训工作的加强可以从一些可量化的专业性指标看出，终结所从一开始没有专业的服务者，“到现在其实大家都有了正规的服务的资格证，从一两个人的服务现在到了一个可能六七个人的一个服务”（受访者）。培训的强化使得法律援助的工作手法最终被引入并由专人落实，从而使得终结所的人力资源有了整体的提升。

对于“正式”从事服务工作的服务者们，终结所会继续提供培育支持，包括服务者能力的建设和团队建设。由于个案服务工作的形式和服务者的非全职身份，终结所并不硬性要求除接案人之外的服务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因此线上联络是终结所与服务者，服务者们，以及服务者与社工、法律专家的主要联系方式，不过每个月终结所会安排工作人员、服务者与（在地的）专家的见面，最少不超过隔一个月见面，实现这几个部分人员的互相扶持。同时对于部分重要个案也进行每半年的一次复盘。

从社工、法律专家的角度来看，终结所对于服务者的继续培育主要也是通过“讨论”而非“培训”进行的，知识的传递、经验的分享和技巧的练习也是在讨论的过程中完成的。例如社工专家说道：“在这个部分会在过程里面让我们的伙伴有一些讨论甚至有机会做一些角色扮演，就更知道怎么去回应求助的状态。”在这一过程中，服务者其实成为了知识的生产者，而非被动接受者。即使是在台湾运用成熟的一些经验和方法，也不能够完全复制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之中，最理想的状态是“大家长出自己要的东西”（受访者）。

“就是比如施暴者来求助，我们到底要提供什么服务给他？就是这个会有疑问。比如说别再打人啦，别再施暴了。好像直接讲这种话也没什么用。那大家就不知道可以做什么。所以我们就会跟大家讨

论说对于这个求助的人，他的需要是什么。我们会一起讨论说人会有改变一定是觉得他有需要的东西，……所以我们怎么透过谈话的过程，……主要是把他的期待引出来和他讨论……。那个就是谈话的一些技巧和训练让我们的伙伴们开始做这样的一个练习。”（受访者）

讨论的机制必然出现争论的情况，而在讨论中出现不同意见的时候，终结所督导的态度是“就是有争论我会给一些建议，然后让他们再讨论一下做决定。”她不给予直接决定的根本原因是她是终结所的外聘专家，基本不接触终结所的日常工作，也不应当干预机构内部的决策。但是她进一步认为，如果是内聘督导则肯定要做决策，因为“Ta是带领这个项目往下走的人，所以Ta的角色也是不一样的”。

## 五、家暴服务的困难与挑战

在性少数家庭暴力干预服务的实践中，主要呈现了家暴服务工作的四个方面的困难与挑战。

第一，性少数家庭暴力干预服务继续面临着资源缺乏的挑战。这一挑战从总体上看，虽然在全国层面通过了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但是配套的资金支持、人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依然缺乏。而反家暴是一个整体性和系统性的工作，法律出台之后没有相关配套资金与基础设施的跟进，使得相关的干预和服务工作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在有活跃的反家暴专业机构的地区，家庭暴力问题能够获得更多的解决，受害者能够获得更专业的支持与帮助。而在没有活跃的反家暴专业机构的地区，受害者则很难找到专业的反家暴干预和服务。

“缺少整体的一个机制的建设，个案服务其实是非常困难的。它也有很大的偶然性，比如我们在长沙的一个案子，长沙当地的就是妇联呀社工组织跟我们有好的联系，那我们可以调动这个资源去服务这个地方的这个求助者，但是如果换在另外一个地方，当地如果没有这样的资源，其实对求助者的干预是很有限的。……有些东西

是需要国家配套资源的。如果没有配套资源，那永远都是有偶然性。就那你有资源，那个案件正好有资源的，可以很好救助。如果没有资源，其实你没有办法，只能放弃。”（受访者）

以现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来看，这一块儿的资源匹配需要的是政府的投入，不论是某个社群或是公民社会都很难“生产”出足够的资源。这也是终结所的工作人员在多次考察和学习之后得出的经验：

“我们考察台湾或者美国的家暴服务，大部分的资源应该是来自政府，就政府其实应该为这种暴力服务去买单也好，或者是一个公共的资源的资源也好。因为社工的这个全职社工，就专业做这个家暴的人员，其实需要有一个经济的支持的，他其实需要全职做才能把这个事情做好。但这个需要一个时间。资金一个是政府资金的一个匹配，一个是基础就这个系统的基础设施的建立，然后包括人员培养，系统培养，然后包括人员在这个系统中的一个成长。是主流的家暴体系的建立。”（受访者）

配套资金与基础设施不足并不仅仅是针对 LGBT 社群的专门反家暴服务，而是目前中国大陆整体的反家暴服务所面临的问题，主流的异性恋群体也并没有获得很好的帮助。终结所就接到过这样的案例：

“放眼中国，我们也会接到异性恋妇女的求助。但当我们看了地图，发现当地也没有什么机构可以给她提供支持，那就只能跟她说找妇联吧，但她妇联其实已经找过了。”（受访者）

第二，社会对于性与性别少数群体的不了解与歧视使得性与性别少数家庭暴力受害者无论是向公权力机构求助或是专业反家暴机构求助，都面临被忽视、被误解的问题，无法获得相应的有效的支持与保护。

虽然根据法律规定，警察和妇联部门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具有责任的，但是事实上，“他们一些跟警察的互动，或者跟妇联的互动这种方式和策略来看其

实并没有什么效果，或者说效果非常小。”（受访者）多部门联动的家庭暴力干预模式无法真正调动起来，从体系上提供给家庭暴力的服务力量是不确定的。例如，与其他职能部门比较，性少数家庭暴力受害者寻求警察帮助的比例是最高的，但是终结所接到的案例反映出警察处理相关案例的问题也是最多的。一方面，许多基层警察仍然将家庭暴力是为家庭纠纷或者家务事，不予处理；另一方面，对性少数社群的了解依然有限，不能够识别性少数人群的家庭暴力问题及其严重程度，也无法提供有效的和友善的帮助。

第三，资源匮乏与社会歧视使得面对和干预家庭暴力事件的直接服务者遭遇极大的压力与挑战，他们缺乏成长的机会与空间以及网络性的支持与动力。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观察到的：

“现在资源很有限，所以有些救助是不足的，包括也有自杀什么的。我觉得这些当你看到了若干这样的事件的时候，其实还是挺痛心的。但是在某一个点其实也挺无能为力的，……当然我不是做直接服务的，但是我了解我们的工作中有遇到这样的情况，所以觉得这对服务者的压力应该蛮大的。而服务者也本身也是一个志愿性质，也没有很整体的一个支持，所以这块我是觉得个案干预本身应该还是一个挺艰难的工作，就挺不容易。”（受访者）

非全职的服务者其本身的工作范围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和服务投入亦难以充分保证

“社工其实有很多内容的工作是在一些系统，就是整个生态上去做一些协调，去做一些系统的这部分工作，其实很多都是需要做一些对话协调和沟通的，不仅仅是跟案主，比如说家暴，是整个家暴体系内各个的资源互动，这个部分，包括资源的链接这部分都是需要去做的。但是这现在目前好象看起来更多是聚焦在跟案主点对点的沟通，对于去发展一些多功能机构的另外的一些工作，包括倡导其实社工也是有一部分的工作内容，这部分的工作目前来看都会比较弱，而且基于志愿者的身份也挺难实现的，因为本身的投入劳动时间就是没有办法保证，这个就是劳动的这种产出其实就很难拿到。”（受访者）

第四，在性与性别少数社群中，有两类群体面临特别大的挑战：一是未成年性与性别少数群体，一个是跨性别群体。有关未成年人监护权的规定从法律层面使得社会组织或者公益小组难以对拥有监护权的施暴者开展有效的干预工作。中国的家庭主义依然在文化上阻碍了社会组织乃至政府力量对家庭内部所发生的事务乃至暴力事件的干预，如一位受访者所观察到的：

“这边的社群的我觉得未成年人是比较难处理。当然也有这个跨性别的，也是重灾区，跟原生家庭的关系。跟原生家庭的冲突，我还是觉得挺困难的。如果是只是伴侣之间冲突，如果大家都是成年的，无论是异性恋还是同性恋，从我们现在学的东西好像还是有思路可以去摸索的。但是原生家庭的冲突，我们这几年探索就觉得还是很难。……因为原生家庭暴力其实对 LGBT 和主流群体整体都是一样的。但其实用法律来保护的还是比较少，除非是严重的那个虐待孩子。这个未成年人有很大问题，比如监护对吧。就是其实这个相关的体制也有很多的缺陷。”（受访者）

终结所社工督导也表示，终结所服务者经常向她咨询的比较困难的案例也是跟跨性别青少年相关的个案：

“因为青少年这个 LGBT 的身份被家人发现会有家暴的情况。那这个是我们伙伴比较容易提出来，因为是相对于成年人更没有资源，比较不容易工作的一些人。就是资源上被限制，年龄上不能自主选择，必须要监护人，他又有同志身份认同跟他希望做自己的期待。所以交织下来对于服务者处理比较困难。”

正如前面所讲到的，家暴服务的具体实践中所发现的资源缺乏问题、未成年人和跨性别群体的特殊需求问题为终结所的法律倡导工作启发了倡导的方向，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也是终结所法律倡导在 2016 年之后的工作关注点和重点。

## 【六】 经验与建议

### 一， 经验要点

对目前彩虹暴力终结所的工作经验总结需要基于这样的一个前提，即终结所各项工作的开展是建立在反家暴法出台不久、相关细则欠奉、反家暴系统尚未建立和相关资源匮乏的现实条件之上的。因此，目前的工作经验对于同样具有开创性、基于类似现实条件的组织具有更大的参考意义。而当现实状况发生了改变之后，这些经验的应用性也应当有所变化。

总体来讲，开创性工作的着眼点是系统性。正是因为反家暴系统的欠缺，因而终结所的许多工作理念着眼的不是，也无法是，单一层面或单一人群，需要着眼系统性。这一方面体现在，终结所的主要工作内容是由法律倡导、家暴服务和能力建设三个模块构成的，三个模块构成了互相支持的一个工作推进系统；另一方面体现在，终结所的反家暴服务也是一个金字塔型的三级预防与服务系统，将性少数人群系统化地纳入终结所的服务中。而最终期望建立的是预防与干预家庭暴力的多机构合作系统，性少数社群能够与主流家暴领域建立顺畅而有效的链接，主流家暴领域中的各个相关机构与部门也能够建立起明确分工又充分合作的反家暴服务体系。

第二，法律倡导的核心是社群需求。终结所法律倡导工作是基于立法、落地、修法、落地的循环不断持续推进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持续的推动力是相关人群的具体需求和切实经验。它们提供了倡导的动力、方向和理据。法律倡导中诉求的调整、策略的转变都是基于社群的具体需求。

第三，在家暴服务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工作方式。终结所的服务流程、服务管理、工具开发、招募与培训等多个部分都经历了调整 and 变化，而且这些调整与变化并不是某种自上而下的规定变化，而是由工作人员经过讨论而进行的转变。

第四，在家暴服务中，由于求助者需求具有多种特点，求助者的需求需要进行专业性的判断和评估。终结所的工作经验显示，梳理和评估需求的过程本身往往就是疏导情绪和提供陪伴的工作的一部分，有时候甚至可以提供调整认知的服务功能。只有明确和合理的需求确立，才能够匹配到合适的服务和资源，从而有效地改善求

助者的处境。尤其是在组织建立初期，并未被社群充分了解，会有较高比例的转介案例或非受害者求助案例，评估受害者的根本需求就特别重要。

第五，在家暴服务中，对于外部资源的使用有转介和协调两种方式，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要根据求助者的需求和外部资源的实际情况而判断。一方面使得各种资源能够被充分调动而纳入反家暴系统网络之中，另一方面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合理缓解机构的工作压力与强度。

第六，在家暴服务中，案例服务记录是重要而必须的工作手法。反家庭暴力干预与服务是实务性工作，工作技能的积累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经验的累积，服务者个人必须通过积累个案服务经验才能够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机构整体也需要丰富的记录材料使得技能和经验能够在机构内部实现传递或传承，从而保证服务的持续性。

第七，在家暴服务人员招募与培训方面，在专业的志愿人员缺乏的情况下，“宽进”的招募方式可以更有效地扩大服务者队伍。不过，“宽进”的招募方式需要配合培训的强化或再筛选机制的建立，从而确保服务的专业性。

第八，在家暴服务人员招募与培训方面，用讨论代替培训。不论是书本上的专业知识，还是既有的成熟理念，亦或是经过实地检验的有效经验，都需要切合在地的现实环境和具体情境。因此针对服务者的反家暴工作技能培训，应当结合他们的实地工作经验进行讨论，因地制宜地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

第九，反家暴的公众倡导可以将倡导框架从“负面的消极的”暴力框架转变为“正面的积极的”福祉（well-being）的框架，从而提高公众或社群对这一议题的接纳，同时也体现反家暴议题的广泛影响。

## 二、有关《反家暴法》的建议

基于本报告对彩虹暴力终结所工作的梳理与总结，我们建议：

- 应该尽快出台最高层级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在广泛收集各类案例的基础上，对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家暴案件的基本原则、案件受理的各环节、定罪处罚的各种情况等进行详尽的规定，从而提高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增强相关人群对立法司法的信心。

- 完善《反家暴法》。扩大《反家暴法》的适用范围，将性与性别少数人群的多元生活形式纳入到法律制度的保护之中，从而提升相关职能部门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正确认知和对相关人群的有效服务、增强相关人群对立法司法的信心。
- 持续改进公共支持系统。从资源配套、设施建设和人员培养等方面构建反家暴整体系统。
- 在法律完善与反家暴工作实践中，增强对交叉性问题的关注，加强反家暴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性，使不同年龄、不同性别认同、不同性倾向的人群都能获得法律保护。

